

沈阳师范大学教职工考核管理办法

(试行)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深化我校人事制度改革，客观公正评价教职工德才表现和工作业绩，激发教职工履职尽责工作热情，提高教学、科研和管理整体水平，形成导向明确、精准科学、规范有序、竞争择优的评价机制，并为教职工岗位调整、职务评聘、绩效分配等提供依据，根据教育部《关于深化高校教师考核评价制度改革的指导意见》（教师〔2016〕7号），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分类推进人才评价机制改革的指导意见》（中办发〔2018〕6号），辽宁省《关于全面深化新时代教师队伍建设的实施意见》（辽委发〔2018〕35号）等有关文件精神，结合学校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基本思路及原则。 教职工考核坚持以师德为先、教学为要、科研为基、发展为本的基本思路，坚持分类指导与分层次评价相结合、主观评价与客观评价相结合、质量评价与业绩贡献相结合、发展性评价与奖惩性评价相结合、学校统筹与单位（部门）自主实施相结合的基本原则，科学精准、客观公正、规范有序地开展教职工考核评价工作。

第三条 考核范围及对象。 我校在职在岗教职工，与第三方签订劳动合同的派遣人员，学校聘用的专、兼职人员和延返聘人员。

第二章 考核类别及方式

第四条 考核类别。 教职工考核类别包括专任教师岗位人员考核、

其他专业技术岗位人员考核、管理岗位人员考核、工勤技能岗位人员考核和单独设定任务人员考核。

（一）专任教师岗位：专任教师按教授、副教授、讲师、助教四个职级十二个级别进行考核。其中，具有教授和副教授职称专任教师按“以教学为主型”“教学科研并重型”“以科研为主型”三种类型和职级进行考核；讲师、助教不分型，按职级进行考核。

（二）其他专业技术岗位：其他专业技术岗位包括专职辅导员、专职组织员、实验技术人员、图书档案文博、编辑出版、会计审计、医疗卫生、中等职业学校教师和中小学教师等九个系列。其他专业技术人员按正高、副高、中级、初级四个职级十一个级别进行考核。

（三）管理岗位：管理岗位分管理岗位和普通管理岗位。其中，管理岗位（领导职务）按上级部门和学校有关规定进行考核；普通管理岗位（非领导职务）按处级、科级、员级三个职级六个级别进行考核。

（四）工勤技能岗位：工勤技能岗位分技术工岗位和普通工岗位。其中，技术工岗位按高级技师、技师、高级工、中级工、初级工五个职级和级别进行考核；普通工不分级，按一个级别进行考核。

（五）单独设定任务人员：单独设定任务人员按设定的工作任务进行考核。其中延返聘人员按对应岗位和职级进行考核。

第五条 考核方式。专业技术人员考核分为年度考核和聘期考核，一般三年为一个聘期。年度考核数据统计起止时间为每年1月1日至12月31日；聘期考核数据统计起止时间为聘任当年1月1日至

聘期结束当年 12 月 31 日。

第三章 考核内容及标准

第六条 考核内容。教职工考核内容包括师德考核和业绩考核两部分。其中，专任教师业绩考核主要包括教学业绩考核和成果业绩考核；其他专业技术人员、管理人员、工勤人员业绩考核主要以本职岗位业务考核为主，包括部分教学业绩和成果业绩考核，但不做硬性要求。

（一）师德考核内容。师德考核包括政治立场、爱国守法、教书育人、爱岗敬业、爱护学生、学术规范、廉洁自律、为人师表、理论学习、表奖表彰、宣传报道、研究成果和行为失范等内容，其中行为失范为减分项（见附件 1）。

（二）业绩考核内容（教学业绩考核）。教学业绩考核主要包括本科生、研究生（专业学位研究生）课堂教学和实践教学等内容（见附件 2、2-1、2-2）。

（三）业绩考核内容（成果业绩考核）。成果业绩考核主要包括学科专业平台团队（A 类）、人才项目（B 类）、课程建设项目（C 类）、教学科研项目（D 类）、教学科研论文（E 类）、著作教材（F 类）、教学科研成果奖励（G 类）和服务社会（H 类）等八个方面的内容（见附件 3）。

（四）业绩考核内容（岗位业务考核）。岗位业务考核主要包括履行岗位职责情况、工作完成情况及在德、能、勤、绩、廉等方面的表现情况（见附件 4-6）。

第七条 定额标准。根据教职工所在岗位与职级，分别制定专任教师、其他专业技术人员、管理人员、工勤人员基本岗位职责（见附件 7-10）和年度指导性业绩定额标准（见表 1-表 4）。全体教职工均需完成岗位职责中规定的任务和定额标准。

表 1 专任教师年度指导性业绩定额标准

专业技术职级	岗位级别及类型		教学业绩定额（学时=分）			成果业绩定额（分）	总业绩定额（分）
			专业理论课	公共理论课（专业术科）	公体术科		
教授	二级		120			260	500
	三级		120			240	480
	四级	教学型	280	310	340	100/80/60	460
		并重型	200	260	280	160/120/100	460
		科研型	120	120	120	200	460
副教授	五级	教学型	280	310	340	80/60/40	430
		并重型	200	260	280	140/100/80	430
		科研型	120	120	120	190	430
	六级	教学型	280	310	340	80/60/40	420
		并重型	200	260	280	140/100/80	420
		科研型	120	120	120	180	420
	七级	教学型	280	310	340	80/60/40	410
		并重型	200	260	280	140/100/80	410
		科研型	120	120	120	170	410
讲师	八级		200	240	260	80/60/40	380
	九级		200	240	260	80/60/40	370
	十级		200	240	260	80/60/40	360
助教	十一、十二级		200	240	260	50/40//30	350

表 2 其他专业技术人员指导性岗位业务定额标准

专业技术职级	岗位级别	岗位业务定额（分）	备注
正高	三级	500	包括本职业务、教学业绩和成果业绩
	四级	480	同上
副高	五级	430	同上
	六级	420	同上
	七级	410	同上
中级	八级	380	同上
	九级	380	同上
	十级	380	同上
初级	十一、二级	350	同上
	十三级	350	同上

表 3 管理人员指导性岗位业务定额标准

专业技术职级	岗位级别	岗位业务定额（分）	备注
处级	五级	500	包括本职业务、教学业绩和成果业绩
	六级	480	同上
科级	七级	430	同上
	八级	410	同上
员级	九级	380	同上
	十级	350	同上

表 4 工勤人员指导性岗位业务定额标准

专业技术职级	岗位级别	岗位业务定额（分）	备注
高级技师	一级	500	包括本职业务、教学业绩和成果业绩
技师	二级	450	同上
高级工	三级	400	同上
中级工	四级	350	同上
初级工	五级	350	同上
普通工		300	同上

第四章 年度考核评价办法

第八条 教职工考核评价方法。 教职工评价采用主观评价和客观评价相结合的方式。师德考核以主观评价为主、客观评价为辅；专任教师教学业绩考核和成果业绩考核以客观评价为主、主观评价为辅；其他专业技术人员、管理人员、工勤人员业务考核以主观评价为主，客观评价为辅。

第九条 教职工师德评价办法。 教职工师德考核以主观评价为主、客观评价为辅，师德考核满分为 100 分，其中主观评价权重为 60%、客观评价权重为 40%，师德考核得分不计入考核总分（见附件 1）。

（一）主观评价： 专任教师师德主观评价分学生测评（30%）、单位教职工互评（40%）、单位领导考评（30%）三部分；专任教师以外人员师德主观评价分单位教职工互评（60%）、单位领导考评（40%）两部分。其中，学生测评以学生评教平均分为准；单位教职工互评和单位领导考评主要依据政治立场、爱国守法、教书育人、爱岗敬业、爱护学生、学术规范、廉洁自律、为人师表等八个观测点给予主观打分评价。

（二）客观评价： 客观评价主要依据理论学习、表奖表彰、宣传报道、研究成果和行为失范等五个观测点给予客观赋分评价。

（三）一票否决： 教职工师德考核实行“一票否决制”。

第十条 专任教师业绩考核（Z）办法。 专任教师业绩考核以客观量化考核为主，总业绩考核得分（Z）为教学业绩得分（ Z_1 ）和成果业绩得分（ Z_2 ）之和，即 $Z=Z_1+Z_2$ 。专任教师教学业绩定额、成果业绩定额和总业绩定额均不能低于最低定额标准。其中，总业绩定额与教学业绩定额和成果业绩定额之差为教师自由选择或调整的任务

内容，教师可根据本人岗位类别、岗位职责及职业发展需求补齐差额部分工作任务。

（一）教学业绩考核（ Z_1 ）办法：专任教师教学业绩定额包括课程教学定额和实践教学定额。教师每年完成课程教学定额不低于总教学业绩定额的 60%，实践教学定额不低于 20%（其中公共课教师不低于 8%）。教学业绩考核得分为课堂教学得分和实践教学得分之和，即 $Z_1 = Z'_1 \times K_1 \times K_2 \times K_3 \times K_4 + Z'_2$ ，其中：

Z'_1 ：为课程教学工作量。指培养方案上规定的学时，实际授课学时与培养方案上规定的学时不一致时，以实际授课学时为准。

K_1 ：为课程系数。根据课程性质设定不同系数（见附件 2-1）。

K_2 ：为授课学生系数。根据授课学生人数设定不同系数（见附件 2-1）。

K_3 ：为教学工作质量系数。根据任课教师在本单位年度评教排名情况，以及出现直接认定教学工作质量问题而设定的系数，数值在 1.2-0.8 之间（见附件 2-2）。

K_4 ：为教师的教学过程质量系数。根据教师在整个教学过程中的工作质量，以及出现直接认定教学工作质量问题而设定的系数，数值在 1.1-0.8 之间（见附件 2-2）。

Z'_2 ：为实践教学工作量。包括专业实习、见习、小学期、社会调查实践教学和指导毕业设计（论文）、指导学生参加各类竞赛、指导学生大创项目等各类活动。

（二）成果业绩考核（ Z_2 ）办法：根据成果业绩考核指标及赋分标准，各项成果累加之和（ J ）为专任教师成果业绩考核得分。即：
 $Z_2 = \sum J$ 。

第十一条 其他专业技术人员业绩考核（ Z ）办法。其他专业技

术人员业务考核以主观评价和客观评价相结合的方式进行。其中，主观评价占 40%，客观评价占 60%，即：

$$Z = \text{主观评价得分} \times 0.4 + \text{客观评价得分} \times 0.6$$

（一）主观评价： 主要依据工作能力和水平、工作效果、业绩贡献、工作创新、服务质量等观测点，各单位可按服务对象评价（30%）、本单位教职工互评（50%）、本单位领导评价（20%）进行评价，各项评价得分之和即为其他专业技术人员主观评价得分。各单位也可根据实际情况自行确定主观评价标准及权重，并报人事处备案。

（二）客观评价： 客观评价主要以本职岗位业务考核为主，根据专业技术人员定额标准，完成本职岗位各项业务之和按百分制进行折算（采用最大标杆法）^{【注】}，折算后结果即为客观评价得分。专业技术人员完成附件 3 所列业绩成果，可按对应赋分标准计入客观评价得分。

第十二条 管理人员业绩考核（Z）办法。 管理人员业务考核以主观评价和客观评价相结合的方式进行。其中，主观评价占 50%，客观评价占 50%，即：

$$Z = \text{主观评价得分} \times 0.5 + \text{客观评价得分} \times 0.5$$

（一）主观评价： 主要依据工作能力和水平、工作效果、业绩贡献、工作创新、服务质量等观测点进行评价。机关管理人员按各二级单位领导班子成员（40%）、本单位教职工互评（30%）、本单位领导评价（30%）进行评价；各二级单位管理人员按本单位教职工评价（50%）、本单位领导及职能部门领导（50%）进行评价。各项评价得分之和即为管理人员主观评价得分。

【注】绩效考核最大标杆法，指本单位教职工考核所有得分最高分按 100 分赋分，按比例折算为百分制。

（二）客观评价：客观评价主要以本职岗位业务考核为主，根据管理人员定额标准，完成本职岗位各项业务之和按百分制进行折算（采用最大标杆法），折算后结果即为客观评价得分。管理人员完成附件3所列业绩成果，可按对应赋分标准计入客观评价得分。

第十三条 工勤人员业绩考核（Z）办法。工勤人员业务考核以主观评价和客观评价相结合的方式。其中，主观评价占60%，客观评价占40%，即：

$$Z = \text{主观评价得分} \times 0.6 + \text{客观评价得分} \times 0.4$$

（一）主观评价：主要依据工作能力和水平、工作效果、业绩贡献、工作创新、服务质量等观测点进行评价。各单位可按本单位教职工互评（60%）、本单位领导（40%）进行评价，各项评价得分之和即为工勤人员主观评价得分。各单位也可根据实际情况自行确定主观评价标准及权重，并报人事处备案。

（二）客观评价：客观评价主要以本职岗位业务考核为主，根据工勤人员定额标准，完成本职岗位各项业务之和按百分制进行折算（采用最大标杆法），折算后结果即为客观评价得分。工勤人员完成附件3所列业绩成果，可按对应赋分标准计入客观评价得分。

第五章 组织管理及职责分工

第十四条 成立“沈阳师范大学教职工考核工作领导小组”（简称“考核工作领导小组”），考核工作领导小组由分管人事工作校领导任组长，成员包括党委组织部、人事处、教务处、科研处、研究生处、学生处、发展规划与学科建设处等相关职能部门负责人和各二级单位行政负责人。

考核工作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人事处，具体负责考核工作的日常组织管理等工作。

第十五条 考核工作领导小组职责

- (一) 制定全校教职工考核实施方案或办法。
- (二) 组织、指导、监督全校教职工考核工作。
- (三) 审定各二级单位年度考核和聘期考核结果。
- (四) 受理教职工考核中复核、申诉等有关问题。

第十六条 各二级单位成立“考核工作小组”，考核工作小组由单位（部门）党政负责人任组长，成员由班子成员、系主任（教研室主任）、教授委员会成员及分工会代表组成。

第十七条 考核工作小组职责

- (一) 制定本单位教职工考核实施细则或具体实施办法。
- (二) 负责本单位教职工年度考核和聘期考核工作的具体组织与实施。
- (三) 对本单位教职工年度考核和聘期考核结果进行认定，并向学校提出考核结果意见。
- (四) 处理或配合学校处理考核工作中复核、申诉等有关问题。

第十八条 考核工作组织与实施

(一) 专任教师考核。人事处牵头，教务处、研究生处、科研处、发展规划与学科建设处等部门配合，各教学单位具体组织并实施。人事处重点负责师德考核工作；教务处、研究生处重点负责本科生和研究生教学业务及教学成果考核工作，科研处重点负责科研成果考核工作；发展规划与学科建设处重点负责学科成果考核工作。

(二) 其他专业技术人员考核。人事处牵头，各教辅单位及有关单位(部门)配合实施。

(三) 管理人员、专职组织员考核。党委组织部牵头，机关各处室及有关单位(部门)配合实施。

(四) 专职辅导员考核。学生处牵头，各有关单位(部门)配合实施。

(五) 工勤人员考核。人事处牵头，后勤集团、校园安全与管理处及有关单位(部门)配合实施。

(六) 全校教职工考核组织、协调、统筹等工作由人事处负责，全校教职工师德考核工作由人事处具体组织实施。

第六章 考核程序

第十九条 学校发布通知。每年年末和聘期结束前，学校下发教职工考核工作通知，布置年度考核或聘期考核工作。

第二十条 单位组织考核。各二级单位根据学校考核工作通知要求及本单位考核实施细则，组织实施本单位教职工考核工作，研究确定初步考核结果，并报送学校考核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第二十一条 职能部门复核及认定。学校各职能部门按照工作分工分别对师德考核结果和业绩成果进行复核和认定，报考核工作领导小组审定。

第二十二条 学校审定与反馈。考核工作领导小组对考核结果复核及认定情况进行审定，研究确定考核结果。考核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负责将考核结果反馈给各单位(部门)。

第二十三条 考核结果使用及归档。考核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根据考核结果落实相关政策，并负责将考核结果归档。

第二十四条 考核工作中如发现弄虚作假或违反考核程序、擅自降低考核标准及其他违反考核办法中有关规定的，学校视其情节轻重，予以通报批评，以至取消考核结果。

第七章 考核等级及结果运用

第二十五条 师德考核。教职工师德考核结果分优秀、合格和不合格三个等级。

(一) **优秀。**教职工师德得分在 90 分及以上的，师德考核结果为优秀。

(二) **合格。**教职工师德得分在 60 分（含）-90 分之间的，师德考核结果为合格。

(三) **不合格。**教职工师德得分在 60 分以下的，师德考核结果为不合格。师德考核实行“一票否决制”，有师德失范行为的，师德考核结果为不合格。

第二十六条 年度考核。教职工年度考核结果分优秀、良好、合格和不合格四个等级。

(一) **优秀。**年度内全面履行岗位职责并完成定额标准，师德考核合格及以上，教学单位专任教师考核得分排名在本单位优秀比例（根据教学单位考核结果确定的优秀比例）范围内，年度考核结果为优秀；其他专业技术人员、管理人员和工勤人员考核得分排名前 15%（含），年度考核结果为“优秀”；取得突破性成果（※※）和代表性（※）成果，年度考核结果为优秀。

(二) **良好。**年度内全面履行岗位职责并完成定额标准，师德

考核合格及以上，考核得分排名前 50%(含)，年度考核结果为“良好”。

(三) 合格。年度内全面履行岗位职责并完成定额标准的 80% (含)，师德考核合格及以上，考核得分排名在后 50%，年度考核结果为“合格”。

(四) 不合格。师德考核不合格，或未完成岗位职责和定额标准的 80%，年度考核结果为不合格。

第二十七条 聘期考核等级确定。教职工聘期考核分优秀、合格和不合格三个等级。

(一) 优秀。聘期内师德考核结果均为合格及以上，年度考核两年及以上为优秀，聘期考核结果为优秀；取得突破性成果(※※)，聘期考核结果为优秀。

(二) 合格。聘期内师德考核结果均为合格及以上，年度考核结果两年及以上为合格，聘期考核结果为合格。

(三) 不合格。聘期内师德考核结果有一年不合格，或年度考核结果有两年不合格，聘期考核结果为不合格。

第二十八条 考核结果的使用。教职工考核结果作为教师奖惩、职称(职务)评聘、绩效分配、评优评先、进修培养的重要依据。

(一) 年度考核结果的使用。年度考核结果为合格及以上，全额发放年终一次性奖金和岗位津贴；年度考核不合格的，不予发放年终一次性奖金，次年薪级工资不晋升、岗位津贴下浮一级(下限为 500 元)，不能参与次年任何评奖评优申报；年度考核两年不合格的，次年按照实际达到的岗位等级发放岗位津贴。

(二) 聘期考核结果的使用。聘期考核合格及以上，具有聘期

聘任、补聘资格；聘期考核不合格，下一聘期按实际达到的岗位等级进行聘任和兑现工资待遇。研究生导师聘期考核不合格，下一聘期取消导师资格。

第八章 相关管理及要求

第二十九条 制定本单位实施细则。各单位在不低于学校岗位职责要求和定额标准的基础上，根据本单位实际情况，制定本单位教职工考核实施细则并报学校审批备案。专任教师考核实施细则由各教学单位制定，专职辅导员考核实施细则由学生处制定，专职组织员、管理人员考核实施细则由党委组织部制定，其他专业技术人员考核实施细则由所在单位制定。

第三十条 双重考核及工作量定额减免

（一）以教学科研岗位为主人员考核及工作量定额减免。专任教师以教学科研岗位为主，兼职从事学科、专业、教学、科研等管理工作，须进行教师岗位和管理岗位双重考核，正职减免教学业绩定额的60%、副职减免40%。

（二）以管理岗位为主人员考核及工作量定额减免。专业技术人员以党建工作、行政管理、学生工作及教学科研辅助工作等管理岗位为主，按专业技术岗位发放岗位津贴的，须进行专业技术岗位和管理岗位双重考核，正副职减免总业绩定额的60%；按管理岗位发放岗位津贴的，按管理人员考核办法执行。

（三）单位自设岗位人员考核及工作量定额减免。专任教师兼职从事系主任、党支部书记等管理工作的，教学业绩定额可减免20%；专任教师兼职从事教研室及兼职担任工会主席等管理工作的，教学

业绩定额可减免 10%；脱产在外研修的教师，教学业绩定额减免、成果业绩定额不减免。其他专业技术人员兼任本单位管理工作的，岗位业务定额可减免 20%。

第三十一条 取得突破性成果和代表性成果考核标准调整

（一）取得突破性成果（※※）考核标准调整。以教学为主型，教学科研并重型教师取得附件 3 中标“※※”类突破性成果，教学业绩标准可按科研型教师考核标准执行。

（二）取得代表性成果（※）考核标准调整。以教学为主型教师，取得附件 3 中标“※”类代表性成果，教学业绩标准可按教学科研并重型教师考核标准执行；教学科研并重型教师取得附件 3 中标“※”类代表性成果，教学业绩标准可按科研型教师考核标准执行。

第三十二条 考核不合格补救办法

（一）年度考核不合格补救办法。年度考核不合格（师德考核不合格除外），次年完成年度规定的所有考核任务且补足上一年度所有考核任务后，补发上一年度被扣发的岗位津贴，个人档案年度考核结果恢复为合格。

（二）聘期考核不合格补救办法。上一聘期考核不合格者，若在同一职务降级，在年度考核时，完成现聘期规定的所有考核任务且补足上一聘期原级别所有考核任务后即可恢复原级；若跨职务降级，需要重新参加职称评聘以申请晋升上一级职务。

第三十三条 其他相关要求

（一）聘期内岗位调整人员按原岗位和调整后岗位分段进行考核。

(二) 经学校批准挂职、离岗创业人员，根据挂职、离岗创业单位的书面评价意见进行考核。

(三) 聘期内晋级人员，按相应职务及职级分段考核，应达到相应职务及职级规定的合格标准；见习期、试用期未及引进人才不足一年的人员，年度考核不定考核等级。

(四) 正高级专任教师从事教学科研岗位或管理岗位，每年均需完成一门本科生上课任务。

(五) 各教学单位由于教学工作量不足，造成专任教师不能完成教学工作量的，专任教师所在单位形成书面材料报学校考核工作领导小组，由学校做换岗调整。

(六) 教职工取得特殊贡献或成果的，由本人提出申请、单位提出意见，考核工作领导小组审定，确定其考核结果。

(七) 中等职业学校教师和中小学教师考核由附属艺术学校、教师教育学院（辽宁省基础教育教研培训中心）参照本办法并根据实际情况，自行制定考核实施细则，报学校审批后执行。

第九章 附 则

第三十四条 本办法由沈阳师范大学教职工考核工作领导小组负责解释。原《沈阳师范大学党政管理干部（科级以下）及教师以外专业技术岗位人员考核办法》（沈师大校[2002]19号）、《沈阳师范大学师德考核工作实施办法(修订)》（沈师大校[2017]246号）、《沈阳师范大学教师岗位管理与考核办法（修订）》（沈师大校[2017]247号）同时废止。

第三十五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执行。

附件:

1. 沈阳师范大学专业技术人员师德考核评价标准
2. 沈阳师范大学专业技术人员教学业绩考核指标
 - 2-1. 课程系数 (K_1) 及授课学生数系数 (K_2) 确定标准
 - 2-2. 课程教学工作质量系数 (K_3) 和过程质量系数 (k_4) 确定标准
3. 沈阳师范大学专业技术人员成果业绩考核指标
4. 沈阳师范大学其他专业技术人员岗位业务考核指标
5. 沈阳师范大学管理人员岗位业务考核指标
6. 沈阳师范大学工勤人员岗位业务考核指标
7. 沈阳师范大学专任教师岗位职责及指标任务
8. 沈阳师范大学其他专业技术人员岗位职责及指标任务
9. 沈阳师范大学管理人员岗位职责及指标任务
10. 沈阳师范大学工勤人员岗位职责及指标任务

附件 1：沈阳师范大学专业技术人员师德考核评价标准

师德考核所列考核指标、观测点及权重为指导性标准，各单位可根据自身实际情况制定具体实施细则，报人事处备案。

评价方式	考核项目	主要观测点及内涵说明	权重	得分
主观评价 (60%)	政治立场	1. 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遵守党的章程，正确行使党员权利，履行党员义务，树立“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坚决做到“两个维护”；坚持用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武装头脑，指导教学、科研及服务等工作。	6%	
	爱国守法	2. 忠于祖国，忠于人民，自觉维护祖国安全与统一，促进民族团结，自觉维护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和学校师生利益；忠诚党的教育事业，贯彻党的教育方针，认真执行中央、省委和学校党委的决定；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依法从教，依法执教，依法治学。	6%	
	教书育人	3. 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将立德树人细化落实到各学科课程的教学目标之中，融入渗透到教育教学全过程；带头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在教育教学和学术交流等活动中，传播优秀文化，积极向学生传递正能量，培养学生良好的思想品德、创新精神和实践能力；遵循教育规律和学生成长规律，因材施教，乐于从教，把主要时间和精力放在教育、教学、科研工作上，尽职尽责地完成本职工作任务；遵守教学纪律，上课自觉关闭通讯工具，不讲与课堂无关的内容，不做与课堂无关的事情；积极探索创新教学方法，实现教学相长。	12%	
	爱岗敬业	4. 敬业爱岗，遵守学校和学院规定，认真履行岗位职责，努力为学校教学科研工作和学生提供优质服务；自觉维护工作秩序，积极主动承担学校和学院安排的工作任务；团结协作，正确处理与同事的关系，业务上互相学习借鉴，工作上互相配合协作，生活上互相关心帮助；树立正确义利观，公私分明，不滥用学校资源，杜绝以权谋私、以教谋私；积极履行社会责任，贡献聪明才智，提供专业服务，为地方经济社会发展做贡献。	10%	
	爱护学生	5. 真心关爱学生，了解学生思想、生活、学习情况，热心帮助学生解决实际困难，维护学生的合法权益；严格要求学生，认真指导学生参加课堂教学、科研实验、课外实践等活动，做学生的良师	6%	

		益友；处事公道，在招生、考试、推优、保研、就业等工作中，对学生一视同仁。		
	学术规范	6. 严谨治学，勇于探索，积极参加教学科研活动，坚守学术良知，力戒浮躁和急功近利，自觉抵制学术腐败；发扬学术民主，协力攻关，互助共进，不断提高教学科研能力和专业学术水平；在严格要求自己的同时，指导学生严格遵守学术规范，营造风清气正的学术环境。	8%	
	廉洁自律	7. 廉洁从教，遵守各级廉洁纪律和学校廉洁制度规定；严格自律，自觉遵守学校的工作纪律和保密规定等，在考核、岗位聘用、职称评聘、评优评奖和申报课题、成果、奖励等各项工作中，严格遵守“五不准”工作纪律。	6%	
	为人师表	8. 作风正派，自重自爱，与学生、同事保持正当师生、工作关系；文明执教，着装大方得体、仪表整洁、佩戴饰物简朴典雅，保持良好的形体仪态；语言规范健康，举止文明，表里如一；保持办公室整洁、不串岗闲聊，不在办公室大声喧闹，礼貌接访。	6%	
客 观 评 价 (40%)	理论学习	9. 积极参加“三会一课”，保证完成每年30学时的政治理论学习和业务知识学习任务。	20%	
	表奖表彰	10. 工作业绩突出，个人获得国家级、省级、市级师德方面荣誉表彰的，按国家级、省级、市级分别加5分、3分、1分。	5%	
	宣传报道	11. 师德师风先进事迹在国家级、省级、市级的主流媒体（指党报、党刊或党政部门主办的网络媒体）进行专题宣传报道，按国家级、省级、市级分别加5分、3分、1分。	5%	
	研究成果	12. 发表师德建设相关论文或获科研立项的，按发表刊物级别和科研立项级别加分，国家级、省级、市级分别加5分、3分、1分。	5%	
	行为失范	13. 存在师德失范行为，情节较轻的，给予批评教育、诫勉谈话、责令检查或其他处理意见，分别扣10分、15分、20分。	-5%	
一票否决	师德考核实施“一票否决制”。出现《新时代高校教师职业行为十项准则》和《沈阳师范大学师德失范行为处理办法》及相关规定中的失范行为，学校给予处理或处分决定的，考核结果为不合格。		不合格	
师德考核综合评价总分				

附件 2：沈阳师范大学专业技术人员教学业绩考核指标

项目类别	教学业绩考核指标	量化标准 (分)	相关说明
课程教学	1: 课堂教学工作量	学时数	① 教学业绩以“分”为单位，授课学时数、实习学时数=考核得分 ② 授课学时计算： $Z_1 = Z_1' \times K_1 \times K_2 \times K_3 \times K_4 + Z_2'$ ， K_1-K_4 取值见附件 2-1、2-2。 ③ 实习、见习、研习学时数计算： 实习周数×3+实习人数/20人。 ④ 小学期教育实践活动工作量由各教学单位根据实际情况制定标准。 ⑤ 指导本科生和研究生上限不超过额定教学工作量的 20%。学生竞赛指导教师计前三位，按总分的 5:3:2 比例分配。 ⑥ 同一作品参加不同级别比赛或申报不同级别立项，按照就高原则，只计算最高值。
	2: 实验教学工作量（基本实验教学、创新实验教学）	学时数	
实践教学	3: 教育实习	学时数	
	4: 教育见习	学时数	
	5: 教育研习	学时数	
	6: 小学期教育实践	学时数	
	7: 主持校、院两级教学沙龙和教学改革研讨会	校 5 学时/ 院 2 学时	
	8: 本科生导师指导学生数（含毕业论文或毕业设计数）	10/人	
	9: 硕士研究生导师指导研究生数（含毕业论文数）和考取博士人数	30/人	
	10: 硕士研究生导师指导国家和省优秀硕士学位论文数	300/150/篇	
	11: 硕士研究生导师指导硕士学位论文抽检不合格数	-30/篇	

附件 2-1：沈阳师范大学课程系数 (K₁) 及授课学生数系数 (K₂) 确定标准

授课学生对象	课程类型	课程系数 (K ₁)	实际上课人数	授课学生数系数 (K ₂)
本科生课程	普通课	1	≤ 50	1
			51-180	1 + (实际上课人数 - 50) × 0.005
			> 180	1.8
	艺术课	1	≤ 20	1
			21-40	1 + (实际上课人数 - 20) × 0.008
			> 40	1.2
	公共体育课、公共外语课	1	≤ 35	1
			36-50	1 + (实际上课人数 - 35) × 0.01
			> 50	1.2
	公共选修课	0.9	≤ 120	1
			121-200	1 + (实际上课人数 - 120) × 0.003
			> 200	1.5
	实验课、上机课	0.8	≤ 24	1
			25-42	1 + (实际上课人数 - 24) × 0.01
			> 42	1.3

研究生课程	公共政治课	1	≤50	1
			51-100	1+ (实际上课人数-50) ×0.005
			>110	1.3
	公共外语课	1	≤25	1
			26-65	1+ (实际上课人数-25) ×0.006
			>65	1.3
	公共选修课	0.9	≤50	1
			51-100	1+ (实际上课人数-50) ×0.003
			>100	1.2
	专业基础课 (文科)	1	≤5	0.8
			6-30	1
			>30	1+ (实际上课人数-30) ×0.01 (最大为 1.5)
	专业基础课 (理科、艺体、外语)	1	≤5	0.8
			6-20	1
			>20	1+ (实际上课人数-20) ×0.01 (最大为 1.5)
专业选修课	0.8	≤5	0.8	
		6-10	1	
		>10	1+ (实际上课人数-10) ×0.01 (最大为 1.3)	

附件 2-2: 课程教学工作质量系数 (K₃) 和课程教学过程质量系数 (k₄) 确定标准

教学质量	教学质量观测点	教学工作质量	K ₃ K ₄ 取值	相关说明
教学工作质量 (K ₃)	评教排名	排名前 20%	1.2	① 评教排名认定: (学生年度评教平均分×0.5+学院督学或同行年度评教得分×0.5) ×0.6。 ② 学生年度评教平均分: 以教务处、研究生处每学期末下发的学生评教平均分为准, 非硕士研究生导师以教务处每学期末下发的学生评教分为准, 两个学期的平均值为最终学生评教得分。 ③ 同行年度评教(100 分制) 得分: 以学院教师同行评价、学校和学院督学听课结果反馈等为依据。 ④ 直接认定教学质量问题 1: 教学质量测评不合格, 或无正当理由拒不承担学校、学院安排的教学任务, 或任课班级有三分之二以上学生提出要求撤换任课教师, 或出现二级、三级教学事故一次。 ⑤ 直接认定教学质量问题 2: 出现教书育人中影响恶劣事件, 或出现一级教学事故者(或二级教学事故两次或三级教学事故三次), K ₃ 值直接认定为零。
		排名在 20%以上 40%以内	1.1	
		排名在 40%以上 70%以内	1.0	
		排名在 70%以上 95%以内	0.9	
		排名在 95%以上	0.8	
	出现直接认定的教学质量问题	出现问题 1	0.8	
		出现问题 2	0	
教学过程质量 (K ₄)	教学任务、教学环节检查及学校组织的教学考核结果	好或优秀	1.1	① 课程教学任务及教学环节: 包括备课、预做实验、讲授、实验指导、辅导答疑、作业(含实验报告) 批改、测验、考试(查)、监考、试卷命题、阅卷评分、试卷分析及教学大纲、教学日历、教案、工作总结等基本教学环节的工作任务。 ② 教学任务及教学环节检查: 指在学校、学院例行或不定期检查教学任务、教学环节及日常教学文件等情况, 包括完成情况、完成质量、有无差错和纰漏等。 ③ 学校组织的教学考核: 指教师如在学校组织的申报晋升高一级职称教学质量考核情况。 ④ 直接认定教学质量问题: 同上。
		一般或合格	1.0	
		较差或不合格	0.8	
	出现直接认定的教学质量问题	同上	同上	

附件 3：沈阳师范大学专业技术人员成果业绩考核指标

教学科研业绩成果：以下所列成果均指获批当年。教师岗位人员须有独立成果，教师以外人员不作特殊要求。标“※※”为突破性成果，标“※”为代表性成果，未做标识的为一般性成果。以第一负责人身份取得“※※”类成果年度考核和聘期考核结果均为优秀，取得“※”类成果年度考核结果为优秀，不包括学科专业平台团队等团体类项目。

项目类型	类别级别	成果业绩指标项目	量化标准 (J)	相关说明
学科专业 平台团队 (A类)	学科建设	A1: 入选辽宁省一流学科	2000	① A类为团体类项目。 ② A1-A6 学科专业负责人(带头人)按量化标准的40%计分,分方向带头人及团队成员分别按量化标准的30%平均分配并计分。 ③ A8-A11 创新团队和平台基地负责人按量化标准的50%计分,分方向带头人及团队成员分别按量化标准的25%平均分配并计分。 ④ 学科专业负责人和分方向带头人为同一人不重复计分。
		A2: 全国新一轮一级学科评估结果上升一级	1800	
	专业建设	A3: 获批“双万计划”国家级一流专业点	1800	
		A4: 获批“双万计划”省级一流专业点	800	
		A5: 师范专业认证(三、二级)	1500/800	
		A6: 省内专业综合评价排名第一、二、三名	500/400/200	
	创新团队	A7: 获批国家级创新团队(国家级科研创新团队、国家级教学团队及全国高校黄大年式教师团队等)。	1800	
		A8: 获批省级创新团队(辽宁省兴辽英才计划-创新团队、辽宁省高校黄大年式教师团队、辽宁省高水平创新团队国(境)外培养项目等); 获批教育部中外合作办学项目。	500	
	平台基地	A9: 获批国家级教学类、科研类创新平台或基地(国家级人文社会科学重点研究基地、国家级创新创业实践基地、国家级科普基地、国家级协同创新中心、国家级实验教学示范教学中心、国家高端智库、国家重点实验室、国家工程研究中心、工程技术研究中心、高水平众创空间及省部共建国家级平台等)。	2000	

		A10: 获批省级教学类、科研类创新平台或基地(省级人文社会科学重点研究基地、省级重点实验室、省级工程研究中心、省级技术研究中心、国际联合实验室、省级实验教学示范中心、省级大学生校外实践教育基地、教师教育改革实验区、省级科普基地等)。	500	
		A11: 市级重点实验室、工程中心、基地等。	200	
人才项目 (B类)	国家级人才	B1: 入选“长江学者奖励计划”特聘教授; 入选国家高层次人才特殊支持计划(“万人计划”); 入选海外高层次人才引进计划(千人计划、青年千人计划); 获批“百千万人才工程”国家级人选; 国家杰出青年科学基金获得者; 国家优秀青年科学基金获得者; 入选上述水平相当的高层次人才项目。	※※2000	① 各级各类优秀人才分别按量化标准计分。
	省级人才	B2: 入选辽宁省“兴辽英才计划”杰出人才、领军人才(含教学名师)、青年拔尖人才项目。	※※600/※500/300	
		B3: 入选辽宁省“百千万人才工程”“百人”层次、“千人”层次、“万人”层次。	※500/300/150	
		B4: 入选辽宁省高等学校创新人才支持计划; 入选辽宁省普通高等学校本科教学名师。	300	
	市级人才	B5: 入选沈阳市“高层次人才”顶尖人才、杰出人才、领军人才、拔尖人才和高级人才。	※※800/※500/300/150/50	
其他人才	B6: 校级“百人计划”领军人才、拔尖人才、青年优秀人才; 校级教学名师; 校级其他类人才项目。	100/60/30; 80; 20		
课程建设 (C类)	国家级	C1: “双万计划”国家级一流课程(线上“金课”、线下“金课”、线上线下混合式“金课”、虚拟仿真实验教学项目、社会实践“金课”); 国家级精品课程(精品视频公开课、精品资源共享课、精品在线公开课)。	※※1000	① 各级各类课程分别按量化标准计分。 ② 主持人按量化标准的70%计分, 团队成员按赋分标准的

	省级	C2: “双万计划”省级一流课程(线上“金课”、线下“金课”、线上线下混合式“金课”、虚拟仿真实验教学项目、社会实践“金课”); 省级精品课程(精品视频公开课、精品资源共享课、精品在线公开课)。	300	30%平均分配或由主持人按贡献大小进行分配。
教学科研项目 (D类)	纵向项目	D1: 科技部重大专项、计划类项目和科技基础性工作专项; 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重大重点项目和应急项目; 国家社会科学基金重大重点项目; 全国教育科学规划国家重大重点课题; 国家艺术基金特别项目; 教育部哲学社会科学研究重大课题攻关项目。	$\times \times 1800 + a / \text{万元} \times \text{经费数}$	① 科研项目的量化标准分为基础分和经费分之和, 理工类项目 $a=1$, 文科类项目 $a=3$ 。 ② D1-D7 类项目, 主持人按量化标准的 70% 计分, 团队成员按赋分标准的 30% 平均分配或由主持人按贡献大小进行分配。其中, D5-D7 类项目, 团队成员计前 3 人, 以申请书顺序为准。 ③ 与外单位联合申报获批项目且有经费到校, 按赋分标准的 30% 计算。 ④ D8 类项目 k_1 为合同经费系数, 取值为 0.2; k_2 为到账经费系数, 取值为 8; M 为附加分, 合同经费 ≥ 10 万元, m 取值为 20。 ⑤ D 类项目得分可在聘任期内获批当年一次性计入年度考核得分, 也可按 5:5 比例分两年计入或按 5:3:2 比例分三年计入。
		D2: 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面上项目; 国家社会科学基金一般项目; 国家艺术基金一般项目; 全国教育科学规划国家一般课题; 国家级重大重点项目子课题(立项通知书注明我校为合作单位且有经费到账); 国家级教学改革研究项目, 即教育部(含司局)、教育部教指委、国家级一级学会设立的教学研究项目。	$\times 1500 + a / \text{万元} \times \text{经费数}$	
		D3: 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青年基金项目; 国家社会科学青年基金项目; 国家艺术基金青年项目; 全国教育科学规划国家青年基金课题。	$\times 1000 + a / \text{万元} \times \text{经费数}$	
		D4: 国家文化科技提升计划; 国家文化创新工程项目; 教育部人文社会科学研究项目、全国教育科学规划教育部课题、教育部学校规划建设发展类项目重点课题; 文化部科技创新项目; 文化部艺术科学研究项目; 国家广播电视总局部级社科研究项目; 国家体育总局哲学社会科学研究项目; 国家自然科学基金一年期小额资助项目等; 符合教育部学位中心组织的全国学科评估填报要求的国家级科研项目、教育部产学研协同育人项目及国家教指委的教学研究项目等。	$700 + a / \text{万元} \times \text{经费数}$	
		D5: 除 D4 类以外的部委项目, 包括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国家能源委员会、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民族事务委员会、国家安全部、民政部、司法部、财政部、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国	$300 + a / \text{万元} \times \text{经费数}$	

		土资源部、环境保护部、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商务部、审计署等下达的项目（包括国家留学基金委资助的国/境外人才培养项目）；辽宁省教育厅、科技厅、社科规划办、省教科规划办、省社科联等有关部门下达的重大重点项目等。		
		D6: 辽宁省教育厅、科技厅、社科规划办、省教科规划办、省社科联等有关部门下达的一般项目和青年项目等；国家留学基金委和辽宁省公派出国留学项目、辽宁省资助国/境外人才培养项目（个人项目）等；辽宁省教学改革项目等。	200 + a/万元×经费数	
		D7: 沈阳市科技局、沈阳市社会科学界联合会等有关委办局下达的科研项目；省级教指委的教学改革项目等。	100+ a/万元×经费数	
	横向项目	D8: 企事业单位、社会团体委托或合作（协作）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服务、技术咨询、设计策划等项目，以及由政府部门委托并按照合同（协议）执行的非计划类项目。	合同经费（万元）×k ₁ +到账经费（万元）×k ₂ +m	
	指导学生项目	D9: 独立或联合指导学生参加并获批国家级、省级、校级创新创业训练计划项目及各类教学、科研项目等。	100/50/20+ a/万元×经费数	
教学科研 论文 (E类)	顶级期刊 论文	E1: 在 Science、Nature、Cell、PNAS 等世界顶级期刊及子刊上发表论文（含 IF≥30 论文）；入选 ESI 高被引全球排名前 1% 的论文。	※※2000	① E1—E8 类论文分值计算： $Z_2 = J \times k_1 \times k_2$ ，k ₁ 为单位排位系数 $k_1 = 1/2^{m-1}$ ，k ₂ 为人员排位系数 $k_2 = 1/2^{n-1}$ ，其中 m 为我校位次，n 为我校完成人位次（限前三位，学生不占位次，教师位次依次前置）。 ② E9 类论文，只计算以我校为第一单位的第一作者和通讯作者，其他作者不计分。 ③ 通讯作者和第一作者只计一人得分或协商分配总分。同一篇论文被转载或收录只计最
		E2: 在 Science、Nature、Cell、PNAS 等世界顶级期刊及子刊上发表的论文；入选 ESI 高被引全球排名前 3% 的论文	※1500	
	高水平论文	E3: 被 SCI (1 区)、SSCI (IF≥2.0) 收录的论文；在《中国社会科学》《中国科学》上发表的论文；在学校认定的 A+类期刊发表的论文。	※1000	
		E4: 被 SCI (2 区)、SSCI (1.0≤IF<2.0) 收录的论文；被《中国社会科学文摘》《新华文摘》《高等学校文科学术文摘》全文转载的论文；在《求是》《人民日报》《光明日报》《经济日报》	420	

		理论版或相关专业学术版发表的学术文章（1500 字以上）；在学校认定的 A 类期刊发表的论文。		高分。 ④ 我校全日制在校生以第一作者身份发表的学术论文，其指导教师（仅限一名）作为作者之一按第一作者计分。 ⑤ SCI 分区按中国科学院文献情报中心当年收录期刊大类分区为准；学术期刊影响因子按 ISI 当年发布的《期刊引用报告（JCR）》中影响因子为准；ESI 高被引论文按 ISI 当年发布的 ESI 数据库中的 Highly Cited Paper&Hot Papers 数据为准。
		E5: 被 SCI（3 区）、SSCI（ $0.5 \leq IF < 1.0$ ）、A&HC 收录的论文；自然指数 82 种期刊论文；被《人大复印资料》全文转载的论文。	340	
		E6: 被 SCI（4 区）、SSCI（ $IF < 0.5$ ）、EI（检索类型 JA）收录的论文；在学校认定的 B 类（CSSCI）期刊发表的论文；入选全国专业学位案例库的案例。	300	
		E7: 被 CSSCI（学校认定的 B 类以外论文）、CSCD 收录的论文。	200	
		E8: 被 ISTP、CSSCI 扩展期刊收录的论文；在中文核心期刊上发表的论文。	150	
	一般论文	E9: 被 EI（检索类型 CA）、ISTP、CSCD 扩展期刊收录的论文；在省级及以上教学、学术刊物正刊上发表的论文；在主要网络及新媒体等平台发表的网评文章、自媒体作品等（针对思政课教师设置）。	60	
著作教材 (F 类)	著作	F1: 由国家自然科学基金、国家出版基金或其他省（部）级及以上机构设立的科技出版基金或由社会名人设立的面向全国出版基金资助出版的学术著作；入选《国家哲学社会科学成果文库》的学术专著。	※500/400/300	① 著作教材分学术专著类、译著编著演绎类、文艺作品科普类，并按类赋不同分值。 ② 单类分值计算： $Z_2 = J \times k_2$ ，著作教材均指以我校为第一完成单位，作者排序均按著作封面或显著位置标注的排序为准。 ③ 同一著作或教材以多种形式出版的，只计一部。
		F2: 省部级及以上机构设立的科技出版基金或由社会名人设立的面向全国出版基金资助出版的学术著作；国外出版公司资助出版的外文学术专著；国家新闻出版总署公布的国家一级出版社出版的学术著作；本学科领域权威出版社《中国高被引图书年报（2016 版）》出版的学术著作。	400/300/200	
		F3: 非国家一级出版社和省级出版社出版的学术著作。	200/150/100	

	教材	F4: 教育部下达的国家级规划教材、马工程教材。	※500	
F5: 辽宁省(含外省)教育厅下达的省级规划教材、马工程教材等。		200		
F6: 其他省级以上出版社出版的教材。		150		
教学科研成果奖励 (G类)	学术类政府奖	G1: 国家科技奖(自然科学、技术发明、科技进步)。	※※2000	① 取得 G1、G12、G16、G17 类(团队成员计前 7 名)和 G2、G3、G13、G14、G18、G19、G21 类(团队成员计前 3 名)成果奖,第一完成人按量化标准的 70% 计分,团队成员按量化标准的 30% 平均分配或由第一完成人按贡献大小进行分配。我校与外单位共同获批以上奖励按量化标准 50% 计分;我校作为参与单位获得奖项按量化标准的 10% 计分。 ② 成果奖励类按一、二、三等奖(金、银、铜奖)赋不同分值。设有“特等奖”的,分值按对应类别一等奖分值的 150% 计分;设有“优秀奖”或“入围(选)奖”,分值按对应类别的上一等级分值的 50% 计分。
		G2: 全国高等学校科学研究优秀成果奖(人文社会科学、科学技术);全国教育科学研究优秀成果奖;中国专利奖。	※1000/600/400	
		G3: 辽宁省科技奖(自然科学、技术发明、科技进步);辽宁省哲学社会科学优秀成果奖。	※800/400/200	
		G4: 辽宁省专利奖;沈阳市科技奖(自然科学、技术发明、科技进步)。	260/150/100	
	一般学术奖	G5: 省教育厅、文化厅等厅局部委评选的学术研究类成果奖。	100/60/30	
	学会(协会)奖	G6: 国家级学会评选的学术研究类成果奖。	50/30/20	
		G7: 辽宁省自然科学学术成果奖。	50/30/20	
		G8: 沈阳市社会科学优秀学术成果奖。	30/20/10	
		G9: 沈阳市自然科学学术成果奖。	30/20/10	
		G10: 省级一级和二级学会评选的学术研究类成果奖。	30/20/10	
		G11: 市级一级学会评选的学术研究类成果奖。	30/20/10	

教学类成果奖	G12: 国家级教学成果奖。	※※2000/※※1500/※※1000	③ G20、G21 以中国高等教育学会颁布的高校竞赛评估排行榜（含全国大学生艺术展演活动）的名单为准，省级学科竞赛以上述国家级学科竞赛的省赛和省教育厅主办的学科竞赛为准。 ④ 不分等级的成果奖励均按同类奖的二等奖计分。同一奖项不重复计算，取最高分。所有成果奖励证书均需有主办机构公章，无主办机构公章不予认定。
	G13: 省级教学成果奖。	400/300/150	
	G14: 国家级教师教学大赛获奖。	300/200/100	
	G15: 国家级学会评选的教师教学大赛获奖；省级教师教学大赛获奖。	200/150/80	
竞技表演创作类获奖	G16: 文化部推荐参加的国际性竞技、表演、创作类比赛获奖。	※※800/※500/400	
	G17: 中宣部、文化部等国家官方机构主办的全国性比赛获奖、展演；中国作家协会、中国书法家协会、中国音乐家协会、中国美术家协会、中国舞蹈家协会、中国戏剧家协会、中国摄影家协会主办的全国性比赛获奖及展演。	※600/500/400	
	G18: 教育部、体育总局和中国文联等国家官方机构主办的竞技、表演、创作类成果获奖。	※500/360/240	
	G19: 省级官方机构主办的竞技、表演、创作类成果获奖；省级官方机构指省文化厅、宣传部、教育厅、省体育局和省文联。	300/200/100	
	G20: 市级官方机构主办的竞技、表演、创作类成果获奖；市级官方机构专指市文化局、宣传部、教育局、体育局和市文联。	200/100/60	
	G21: 指导学生参加国家级专业类竞赛并获奖；指导学生参加“挑战杯”全国大学生课外学术科技作品竞赛并获奖；指导学生参加“创青春”全国大学生创业大赛并获奖。	200/150/100	
指导学生获奖	G22: 指导学生参加省级专业类竞赛并获奖；指导学生参加“挑战杯”辽宁省大学生课外学术科技作品竞赛并获奖；指导学生参加“创青春”辽宁省大学生创业大赛并获奖。	100/60/30	

服务社会 (H类)	知识产权	H1: 授权发明专利。	200	① H1 单类分值计算: $H1 = J \times k_2$, 申请单位为沈阳师范大学, 申请人为我校教师。限前三名, 根据申请专利书顺序确定。 ② H4 类项目 k_1 为合同经费系数, 取值为 1; k_2 为到账经费系数, 取值为 10。 ③ 提案建议和资政报告, 需要有相关的批件。
		H2: 实用新型专利及软件著作权。	40	
		H3: 外观设计专利。	20	
	成果转化	H4: 从事科技开发、科技成果(教学成果)转化或科技推广取得经济效益。	$20 + \text{合同经费(万元)} \times k_1 + \text{到账经费(万元)} \times k_2$	
		H5: 提案建议(资政报告)得到党和国家领导人肯定性批示, 或被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全国人大常委会办公厅、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全国委员会办公厅以正式公文方式采用, 或被中共中央办公厅《专报》《观点摘编》《新华社内参》、国家社科基金《成果要报》等采用, 在区域社会经济建设和改革发展中产生重大影响。	※500	
		H6: 提案建议(资政报告)被省部级正职领导肯定性批示, 且被国家部委、人民团体、省级党委、省级政府、省级人大常委会、省级政协委员会以正式公文方式采用。	300	
		H7: 提案建议(资政报告)被省部级正职领导肯定性批示, 或被国家部委的司局、省级党委办公厅、省级政府办公厅、省级人大常委会办公厅、省级政协委员会办公厅以正式公文方式采用。	150	

附件 4：沈阳师范大学其他专业技术人员岗位业务考核指标

类别级别	岗位业务指标项目	主要观测点及内涵说明	量化标准 (J 分)	相关说明
专职辅导员 (心理健康教育教师) 岗位 (a)	讲授课程	a1: 讲授思想政治教育相关课程或按照辅导员课程化的模式, 开展辅导员“十课”, 每人每年完成 60 学时 (即 30 次主题教育); 讲授国设通识课程, 如《大学生心理健康》《职业发展与就业指导》《大学生军事理论》《创新思维方法》《创新创业基础》等课程。	学时数	① 本单位制定具体工作任务要求或实施细则, 并按定量标准赋分。 ② 规章制度、政策文件、规划改革方案、调研分析报告、资政建议等被本单位、学校和上级部门采用, 分别加 10 分、20 分和 50 分。 ③ a7 赋分标准指一级出版社和非一级出版社。 ④ a11 取得成果按附件 6 赋分标准进行赋分。 ⑤ 参与类成果按量化标准 20%
		a2: 指导学生社会调查等实践活动, 或心理咨询, 或面向学生开展形势政策专题讲座等。	学时数	
	荣誉称号	a3: 获得全国高校辅导员年度人物 (年度人物、人物提名、人物入围) 等国家级人才称号。	500/400/300	
		a4: 个人或所带学生团体获得部级、省级、市级教育主管部门颁发的荣誉称号及校级荣誉称号。	300/200/100/50	
	业绩成果	a5: 运用政治理论和相关学科知识, 针对新时期学生思想的新特点、新形势, 对思想政治教育中具有规律性问题和发展趋势进行深入、系统的研究, 积极提出学生思想政治教育工作的新思路、新方法、新举措, 经实施取得显著成效。	50	
		a6: 在学生思想政治教育方面独立或以第一作者身份发表国家级、省级和一般性研究论文。	200/150/60	
		a7: 正式出版学生思想政治教育方面的著作或教材。	200/100	
		a8: 以主要设计者或组织者承担并完成国家级、省部级、市级等教育主管部门组织的学生思想政治教育方面研究项目或课题。	500/200/100	
		a9: 作为主持者获得国家级、省部级、市级等教育主管部门思想政治教育方面的科研奖励。	500/300/150	
		a10: 作为主要撰稿者起草的工作经验材料 (在本人所主持的工作领域) 在省级以上相关会议上进行过交流; 作为主要撰稿者撰写的调研报告为省级以上领导	100	

	机关提供了参考决策。		赋分。 ⑥ 各项业务工作及成果需提供相关佐证材料，并由本单位认定。
	a11: 取得本业务领域相关业绩成果（见附件 6）。	$\sum J$	
业务工作	a12: 引导学生深入学习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开展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中国梦宣传教育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教育，帮助学生坚定“四个自信”，树立正确的“三观”；掌握学生思想行为特点及思想政治状况，有针对性地帮助学生处理好思想认识、价值取向、学习生活、择业交友等方面的具体问题，积极开展谈心谈话工作。	20	
	a13: 开展学生骨干的遴选、培养、激励工作，开展学生入党积极分子培养教育工作，开展学生党员发展和教育管理服务工作，指导学生党支部和班团组织建设，组织或指导学生会、学生社团开展活动	20	
	a14: 熟悉了解学生所学专业的基本情况，激发学生学习兴趣，引导学生养成良好的学习习惯，掌握正确的学习方法；指导学生开展课外科技学术实践活动，营造浓厚学习氛围。	20	
	a15: 开展入学教育、毕业生教育及相关管理和服务工作；积极开展国防教育，组织学生军事训练，做好学生征兵入伍相关工作；做好学生奖励评优和奖、助学金评审及违法违纪学生的教育处理工作；开展助贷勤减补和资助帮扶工作；做好学生学籍异动、学生档案派送服务工作；做好学生的日常事务咨询工作；指导学生开展宿舍文化建设，促进学生和谐相处；做好毕业生资格审查、派遣相关工作。	20	
	a16: 协助学校心理健康教育机构开展心理健康教育，对学生心理问题进行初步排查和疏导，组织开展心理健康知识普及宣传活动。	20	
a17: 运用新媒体、新技术，推动思想政治工作传统优势与信息技术高度融合，构建以易班为主要平台的网络思想政治教育重要阵地，积极传播先进文化；加强学生网络素养教育，积极培养校园好网民，引导学生创作网络文化作品，组织学生参与大学生网络文化节，弘扬主旋律，传播正能量；创新工作路径，加强与学生的网上互动交流，运用易班等网络媒体对学生开展思想引领、学习指导、生活辅导、心理咨询等。	20		

		a18: 组织开展基本安全教育。参与学校、院(系)危机事件工作预案制定和执行;对校园危机事件进行初步处理,稳定局面控制事态发展,及时掌握危机事件信息并按程序上报;参与危机事件后期应对及总结研究分析。	20	
		a19: 为学生提供科学的职业生涯规划 and 就业指导及相关服务,帮助学生树立正确的就业观念。	20	
		a20: 认真贯彻执行学校及上级部门相关工作要求和部属,高质量完成本职岗位工作,有工作规划、年度计划、年度总结,工作记录客观、真实、完整、规范。	20	
		a21: 按时参加本岗位各级各类业务会议及相关活动。	5	
	其他工作	a22: 完成专职辅导员日常及其他相关业务工作。	5	
类别级别	岗位业务指标项目	主要观测点及内涵说明	量化标准(J分)	相关说明
专职组织 员岗位 (b)	讲授课程	b1: 讲授党建工作相关领域课程,包括马克思主义理论、中共党史、政治学相关学科及形势政策教育课程等。	学时数	① 本单位制定具体工作任务要求或实施细则,并按定量标准赋分。 ② 调研分析报告、资政建议等被本单位、学校和上级部门采用,分别加10分、20分和50分。 ③ b10 赋分标准指一级出版社和非一级出版
		b2: 完成中央和省委规定的培训任务和其他继续教育任务,达到规定的学时要求(每年完成集中培训不少于56学时),提交规定的培训成果。	学时数	
		b3: 主持入党积极分子培训、入党前培训、党务工作骨干培训等党务工作专业培训,或讲授党课,或开展党建作相关的讲座、报告等。	学时数	
		b4: 与党员、入党积极分子、入党申请人等开展有针对性的谈心谈话等。	学时数	
	荣誉称号	b5: 获得国家、省、市、学校授予的“优秀党务工作者”“优秀共产党员”“我身边的好支书”等荣誉称号。	500/300/150/50	
		b6: 所领导的党组织获得国家、省、市学校授予的“先进党组织”“样板党支部”“校园先锋示范岗”等表彰。	500/300/150/50	
		b7: 所主持的工作项目获得国家、省、市、学校授予的“高校党建工作创新奖”“主题示范党日”“精品微党课”等党建工作表彰。	500/300/150/50	

	业绩成果	b8: 运用马克思主义理论和相关学科知识,对党建工作规律性问题进行深入系统的研究,提出新思路、新方法、新举措,经实施取得显著成效。	50	社。 ④ b16 取得成果按附件 6 赋分标准进行赋分。 ⑤ 参与类成果按量化标准 20% 赋分。 ⑥ 各项业务工作及成果需提供相关佐证材料,并由本单位认定。
		b9: 在党建工作方面独立或以第一作者身份发表国家级、省级和一般性研究论文。	200/150/60	
		b10: 以第一作者或主编公开出版党建工作相关领域著作或教材。	200/150	
		b11: 以主要设计者或组织者承担并完成省级以上主管部门(包括党委组织部门、党委教育工作部门、社科规划部门等)组织的党建工作研究课题。	100	
		b12: 作为主要撰稿人(前 2 名)起草的工作经验材料(本人所主持的工作领域)在省级以上相关会议上进行过发言交流,或撰写的调研报告为省级以上领导机关提供了决策参考,产生积极的社会效益。	50	
		b13: 在微博、微信公众平台、网站上发表 8 万字以上党建工作方面的原创文章,具有较高的点击量和一定的转发、引用量,产生积极反响。	150	
		b14: 在国家教育主管部门举办的党建工作专题征文中,作为第一作者获得表彰。	200	
		b15: 在省级教育主管部门举办的党建工作专题征文中,作为第一作者获得表彰。	100	
		b16: 取得本业务领域相关业绩成果(见附件 6)。	$\sum J$	
	业务工作	b17: 认真贯彻执行学校及上级部门相关工作要求和部属,高质量完成本职岗位工作,有工作规划、年度计划、年度总结,工作记录客观、真实、完整、规范。	30	
b18: 按时参加本岗位各级各类业务会议及相关活动。		5		
其他工作	b19: 完成专职组织员日常及其他相关业务工作。	5		
实验技术岗位 (c)	实验教学准备	c1: 做好实验课实验器材、药品及其他所需用品准备等工作,协助授课教师做好实验教学相关管理工作。	学时数	① C1 按实验课实际授课学时计算。
	业绩成果	c2: 取得本业务领域相关业绩成果(见附件 3)。	$\sum J$	

	业务工作	c3: 做好实验室安全和卫生、设备维护与管理、耗材管理、实验室建设、改造和开放等工作。	$C3 = \sum A_i A_i = \text{有效时长} \times \text{核算参量} \times \text{权重}$	② C3 按具体工作内容和质量确定 A_i 的分数；核算参量包括实验室面积、设备总值、台套数、种类、数量等。
		c4: 积极开展或参与实验课程建设、实验教学改革和教具研发等工作，对实验教学的内容、过程和效果提出建设性的改革意见和建议。	50	
	其他工作	c5: 完成学校和本单位安排的其他工作。	依据工作按 C3 均值 10%—75%核算	
图书档案 文博 (d)	文献资源建设	d1: 全面主持或主要参与制定馆藏资源建设规划，并组织实施。	50	① 本单位制定具体工作任务要求或实施细则，并按定量标准赋分。 ② 参与类成果按量化标准 20%赋分。 ③ 各项业务工作及成果需提供相关佐证材料，并由本单位认定。
		d2: 参与制定馆藏资源建设规划，指导某类文献资源建设的具体实施。	50	
		d3: 参与制订某类文献的年度采购计划，对资源采购执行与保障情况进行全面分析。	50	
		d4: 全面完成某类文献的采购任务，独立处理文献采访工作中各种问题；流程完整，帐目清晰。	50	
		d5: 熟练掌握文献分类、著录原理和工作技能，熟悉本馆文献著录细则。	20	
		d6: 主持或主要参与制定、修改本馆文献标引和著录工作细则。	50	
		d7: 指导本馆文献标引和著录审校工作。	20	
		d8: 文献著录项目完整、齐全、格式标准，编目数据的验收及索书号的分配每天 ≥ 60 种；数据的验收及索书号的分配差错率均 $\leq 0.2\%$ 。	200	
		d9: 全面主持或指导古籍整理或修复项目。	200	
		d10: 参与古籍整理与修复项目。	30	
		d11: 严格执行特种文献管理制度，做好特藏文献的管理与保护。	100	
	读者服务	d12: 周到礼貌接待读者，耐心细致解答读者提出的问题。	20	

	d13: 指导读者检索、利用文献, 满足读者要求。	20
	d14: 全面规划阅读推广、学科服务、信息素养教育、资源推广等某项读者服务工作方案。	50
	d15: 制定读者工作条例及活动方案, 并组织实施。	50
	d16: 能够独立完成借阅服务、技术服务、学科服务、信息素养教育、读者活动、资源推广、学生社团管理等某项读者服务工作的具体实施。	50
	d17: 熟悉多媒体阅览室的设备功能, 能够独立完成设备的日常维护。	50
	d18: 承担图书馆新媒体宣传平台的日常管理, 合理规划图书馆微信公共平台、微博的运营、维护; QQ 咨询回复及时、准确。	50
	d19: 及时了解并掌握相关微信编辑管理软件, 不断提高微信编辑技术, 微信公共平台的信息发布及时、准确。	50
	d20: 及时掌握微信平台相关统计数据, 并做出分析, 为微信平台运营规划提供客观依据。	50
	d21: 具备各种载体文献收集、整理和研究能力, 为读者提供深层次个性化、特色化的参考咨询服务。	30
	d22: 全面主持或指导信息素养教育工作, 参与教学大纲、教学计划的制定。	20
技术维护	d23: 主持、指导或主要参与制定本馆自动化、网络化、数字化发展建设。	100
	d24: 熟悉图书馆各业务服务系统, 及时维护, 保证系统正常运行。	100
	d25: 做好动态业务数据备份、转换工作, 保证数据安全。	50
	d26: 做好图书馆硬件设备的安全检查及维护工作。	50
	d27: 做好数字资源维护工作, 保证读者正常使用。	50
	d28: 具有图书馆应用系统开发能力, 能够结合业务工作开发相应服务软件。	50
档案管理	d29: 能够承担制订档案工作标准和规范等工作。	30

		d30: 能够解决档案接收征集、整理鉴定、著录标引、开发利用等方面的重大疑难问题。	100	
		d31: 具有较强的组织协调能力, 能够组织、指导专业技术培训, 并能为培训班讲课。	50	
		d32: 完成档案整理与编目、档案鉴定等专项工作, 符合有关档案管理标准和规范, 或完成档案著录专项工作, 符合档案著录规则。	50	
		d33: 熟练、系统地掌握档案检索专业知识, 熟悉各种检索工具, 熟练掌握档案利用各项规章制度。	30	
		d34: 熟练、系统地掌握各类档案管理方面的专业知识。	20	
	业绩成果	d35: 主持完成国家级科研立项, 或出版图情专业学术专著。	200	
		d36: 主持完成省、市级科研立项及校教改立项, 或在省级以上专业期刊上发表论文。	100	
	其他工作	d37: 能够完成馆内各项业务经费的报销工作, 帐目清楚。	20	
		d38: 办公用品及各类备品的购买和发放。	20	
		d39: 起草各类通知、通报、总结、有关规章制度等文字材料。	50	
		d40: 做好各类固定资产的报修及账目和卡片的管理。	30	
		d41: 做好图书馆档案管理工作, 包括行政、业务及个人技术档案建立和管理。	30	
		d42: 做好科研信息的统计及管理工作。	50	
		d43: 做好社会读者证件办理及信息管理工作。	20	
		d44: 做好图书、档案其他相关管理工作。	5	
编辑出版 (e)	稿件编校	e1: 具有扎实的专业理论基础和知识水平, 对某学科有系统的研究和一定的造诣, 能够完成重要编审任务	30	① 本单位制定具体工作任务要

		e2: 较好履行岗位职责, 参与期刊的选题、策划和组织实施。	50	求或实施细则, 并按定量标准赋分。 ② 参与类成果按量化标准 20% 赋分。 ③ 各项业务工作及成果需提供相关佐证材料, 并由本单位认定。
		e3: 编发校对稿件、栏目建设、专题策划。	50	
		e4: 全面贯彻执行国家标准, 解决审稿或编辑中的疑难问题。	50	
	文章转载	e5: 编发文章被人大复印资料、新华文摘等转载(转摘), 或被国际国内大型数据库索引收录。	100	
	其他工作	e6: 完成编辑出版其他相关业务工作。	5	
会计岗位 (f)	业务工作	f1: 承担单位和部门安排的会计工作, 能够正确理解和执行有关要求, 业务处理得当、规范准确, 对工作的原则性和灵活性把握较好; 具有较强的服务意识, 服务对象满意度高。	100	① 本单位制定具体工作任务要求或实施细则, 并按定量标准赋分。 ② 参与类成果按量化标准 20% 赋分。 ③ 各项业务工作及成果需提供相关佐证材料, 并由本单位认定。
		f2: 较好履行财务部门负责人或财务部门内设机构负责人工作职责。	100	
		f3: 起草制定学校财务管理制度及业务工作方案、规划、计划、汇报、报告、建议。	20	
		f4: 参加会计相关考试并通过。	50	
		f5: 参加财务管理及会计类会议。	10	
	会计成果	f6: 主持完成国家级、省级会计相关领域重大项目, 解决重大会计相关疑难问题或关键性业务问题。	100/60	
		f7: 独立承担或主持国家级、省级会计类研究课题。	30/20	
		f8: 独立或第一作者在有国内统一刊号(CN)的经济、管理类报刊上发表会计类论文。	20	
		f9: 独立或第一作者公开出版会计类书籍。	30	

	其他工作	f10: 完成领导交办的其他相关会计业务工作。	5	
审计岗位 (g)	业务工作	g1: 担任专项内部审计项目主审或主持实施专项审计调查。	50	① 本单位制定具体工作任务要求或实施细则,并按定量标准赋分。 ② 参与类成果按量化标准20%赋分。 ③ 各项业务工作及成果需提供相关佐证材料,并由本单位认定。
		g2: 参与配合审计项目或审计调查等具体实施工作。	30	
		g3: 编写专项审计结果报告或专项审计调查报告。	30	
		g4: 制定专项审计计划或实施细则。	20	
		g5: 制定或修订内部审计工作制度。	30	
		g6: 参加审计类及学校、学院组织的各类会议。	10	
	审计成果	g7: 主持或承担上级主管部门下达的审计科研课题、政策研究课题或调查研究课题。	50	
		g8: 在所承担的审计项目或审计调查中所反映问题具有典型性或预见性,所提出意见建议具有指导性,被学校年度审计工作报告采用。	50	
其他工作	g9: 完成其他相关审计工作和学校、单位交办的其他工作。	5		
医疗卫生 (h)	业务工作	h1: 承担单位和部门安排的医疗工作,能正确理解和执行有关要求,业务处理得当,规范准确,对工作的原则性和灵活性把握较好;具有较强的服务意识,服务对象满意度高。	30	① 本单位制定具体工作任务要求或实施细则,并按定量标准赋分。 ② 参与类成果按量化标准20%赋分。 ③ 各项业务工作及成果需提供相关佐证材
		h2: 较好履行医疗部门负责人或医疗部门内设机构负责人工作职责。	30	
		h3: 起草制定学校医疗管理制度及业务工作方案、规划、计划、汇报、报告、建议。	50	
		h4: 参加卫生相关考试并通过。	50	
		h5: 参加医疗卫生类及学校、学院组织的各类会议。	10	
	医疗成果	h6: 主持完成国家级、省级医疗相关领域重大项目,解决重大医疗相关疑难问题或关键性业务问题;及时整理有临床价值的经验总结或病例分析报告。	200/100/60	

讲授课程	h7: 讲授医疗卫生相关课程。	学时数	料, 并由本单位认定。
	h8: 具有较强的组织协调能力, 能够组织、指导专业技术培训, 为培训班讲课。	100	
医疗管理	h9: 熟练掌握医疗专业理论知识, 熟练掌握医疗专业新技能。	50	
	h10: 履行医、药、护、技等岗位职责, 严格执行各级各类规章制度和技术操作规程。	50	
	h11: 完成医疗文书、门诊病例、处方书写, 护理中的输液、处置、消毒等工作; 熟练掌握药物的基本作用, 正确发放药物; 熟练掌握影像和检验操作规程, 负责试剂及器材的请领、维护与管理。	200	
	h12: 完成全校师生急诊急救培训工作, 及时参加学校内的出诊工作。	100	
	h13: 组织并参与制定预防保健规章制度, 做好传染病预防保健宣传工作; 发现传染病按规定上报, 并采取相应的预防、隔离措施。	100	
	h14: 完成师生体检工作的组织、协调、分析报告及总结工作, 建立并保管档案。	50	
其他工作	h15: 完成其他相关医疗业务工作和学校、单位交办的其他工作。	5	

附件 5：沈阳师范大学管理人员业务考核指标

岗位业务 指标项目	主要观测点及内涵说明	量化标准 (J 分)	相关说明
综合表现	g11: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 忠诚热爱教育事业, 带头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 充分展现新时代教育工作者的良好形象, 模范遵守国家法律法规, 无违法违纪记录, 按规定完成相应政治理论学习任务。	30	① 本单位制定具体工作任务要求或实施细则, 并按定量标准赋分。 ② 规章制度、政策文件、规划改革方案、调研分析报告、资政建议等被本单位、学校和上级部门采用, 分别加 10 分、20 分和 50 分。 ③ d7 赋分指发表国家级、省级和一般性论文。 ④ d8 赋分指主编 (本人完成 10 万字及以上), 或本人完成 6 万字以上专著或合著。
	g12: 教育教学管理理念先进, 具有较强的业务水平和教育管理研究能力, 坚持改革创新, 不断探索新形势下教育管理的新思路、新方法, 在深化办学体制和教育管理改革、推进教育领域治理能力和水平现代化等方面作出突出贡献。	30	
	g13: 模范履行岗位职责, 积极承担工作任务, 工作量饱满, 较好完成学校和本单位 (部门) 规定的工作任务; 工作作风优良, 廉政勤政, 求真务实, 爱岗敬业, 甘于奉献, 勤勉尽责, 勇于担当, 善于作为, 具有较强的创新精神, 在学校建设、管理、服务和发展等方面作用突出, 工作业绩显著。	30	
业务工作	g14: 具有丰富的教育管理实践经验, 具有很强的语言和文字表达能力, 起草综合性的工作总结或工作报告, 作形势报告或专题讲座。	50	
	g15: 具有很高的政策水平, 善于处理管理工作中的重大疑难问题, 起草各类规章制度或政策性较强的文件。	50	
	g16: 具有开拓精神, 善于创造性工作, 起草政策性、专业性很强的改革方案或规划。	50	
业绩成果	g17: 对高等教育管理有开创性研究成果, 在重要理论上有所突破, 提出了有重大价值的新观点和新资料, 发表高水平的论文。	200/150/60	

	g18: 对高等教育管理有开创性研究成果，在重要理论问题上有所突破，提出了有重大价值的新观点和新资料，出版高水平专著。	200/100	⑤ d10 取得成果按附件 6 赋分标准进行赋分。 ⑥ 参与类成果按量化标准 20% 赋分。 ⑦ 各项业务工作及成果均需提供相关佐证材料，并由本单位认定。
	g19: 对高等教育管理中遇到的新情况、新问题，作出新的理论概括和说明，形成高水平调研报告、调查报告或资政建议，经专家认定有重大学术或应用价值。	100	
	g110: 取得本业务领域相关业绩成果（见附件 6）。	$\sum J$	
其他工作	g111: 工作质量高，工作及时、高效，保质保量；工作有思路、措施和办法，能及时、有效解决工作中遇到的关键问题；出勤率高，全年病、事假不超过 10 天；服务意识强，经常开展服务性工作，得到师生员工好评。	20	
	g112: 积极参加各级各类会议及相关活动。	5	
	g113: 积极完成学校及单位领导交办的其他工作任务。	5	

附件 6：沈阳师范大学工勤人员业务考核指标

岗位业务 指标项目	主要观测点及内涵说明	量化标准 (J 分)	相关说明
工作业务	gq1: 较好履行岗位职责, 承担工作任务多, 工作量饱满。	200	① 本单位制定具体工作任务要求或实施细则, 并按定量标准赋分。 ② 各项业务工作及成果需提供相关佐证材料, 并由本单位认定。
	gq2: 工作效率高, 无特殊情况能保证及时解决和处理问题。	50	
	gq3: 服务意识强, 经常开展服务性工作。	50	
	gq4: 工作质量高, 出勤率高, 全年病、事假不超过 10 天。	30	
	gq5: 有开拓精神, 刻苦钻研技术, 在技术改造攻关、工艺革新, 解决职业关键和疑难问题等方面成绩突出; 能热心传授技能, 指导和帮助工勤技能人员进行技术攻关和技术革新。	30	
荣誉称号	gq6: 获得省、部级以上劳动模范(先进工作者)、技术能手、技术标兵称号。	50	
	gq7: 在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含原省人事厅)组织或参与的省、部级技能竞赛中取得前三名。	30	
	gq8: 获得省级以上技术创新、发明、创造、推广、运用三等奖(含三等奖)以上的主要完成者(以个人奖励证书为准)。	30	
其他工作	gq9: 积极完成学校及单位领导交办的工作任务。	5	

附件 7：沈阳师范大学专任教师岗位职责及年度指标任务

总体要求及说明：各职级教师年度内须完成以下对应职级基本职责和指标任务。教学业绩指附件 2 中“1-11”项的指标任务；成果业绩指附件 3 中“A-H”类指标任务，“A-H”类指标任务中同一类单项成果可累加。

职务	职级	基本岗位职责及指标任务	备注
教授	二级	1. 每年至少承担 1 门全日制本科生课程的主讲任务。 2. 每年至少为学生开设 2 次学术讲座或在学术会议上做 2 次学术报告。 3. 年度内教学质量评价为合格及以上，未出现任何教学事故，未出现师德失范行为。 4. 每年须以第一完成人身份取得“A-H”（不含 D9 校级、E9、G6-G11、G22 二三等獎、H2、H3）类成果中 2 项及以上，其中聘期内至少有 1 项 D 类和 E 类成果。 5. 每年至少完成 500 分（学时）业绩总定额任务。其中，教学业绩定额 120 分（学时）；成果业绩定额 260 分；自主选择教学业绩定额或成果业绩定额任务 120 分（学时）。	
	三级	1. 每年至少承担 2 门全日制本科生或研究生课程的主讲任务，其中至少为本科生讲授 1 门专业课（必修或选修）。 2. 每年至少为学生开设 1 次学术讲座或在学术会议上做 1 次学术报告。 3. 年度内教学质量评价为合格及以上，未出现任何教学事故，未出现师德失范行为。 4. 每年须以第一完成人身份取得“A-H”（不含 D9 校级、E9、G6-G11、G22 二三等獎、H2、H3）类成果中 2 项及以上，其中聘期内至少有 1 项 D 类和 E 类成果。 5. 每年至少完成 480 分（学时）业绩总定额任务。其中，教学业绩定额 120 分（学时）；成果业绩定额 240 分；自主选择教学业绩定额或成果业绩定额任务 120 分（学时）。	
	四级 (教学型)	1. 每年至少承担 3 门全日制本科生或研究生课程的主讲任务，其中至少为本科生讲授 1 门专业课（必修或选修）。 2. 每年至少上教授公开课 2 次或组织教学沙龙 2 次。 3. 年度内教学质量评价为合格及以上，未出现任何教学事故，未出现师德失范行为。 4. 每年须以第一完成人身份取得“A-H”（不含 G6-G7 二三等獎、G8-G11、G22 二三等獎、H2、H3）类成果中 1 项及以上，其中聘期内至少有 1 项 D 类或 E 类成果。 5. 每年至少完成 460 分（学时）业绩总定额任务。其中： 专业理论课主讲教师：教学业绩定额 280 分（学时）；成果	

	<p>业绩定额 100 分;自主选择教学业绩定额或成果业绩定额任务 80 分(学时)。</p> <p>公共理论课主讲教师:教学业绩定额 310 分(学时);成果业绩定额 80 分;自主选择教学业绩定额或成果业绩定额任务 70 分(学时)。</p> <p>公体术科主讲教师:教学业绩定额 340 分(学时);成果业绩定额 60 分;自主选择教学业绩定额或成果业绩定额任务 60 分(学时)。</p>	
<p>四级 (并重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每年至少承担 2 门全日制本科生或研究生课程的主讲任务,其中至少为本科生讲授 1 门专业课(必修或选修)。 2. 每年至少为学生开设 1 次学术讲座或在学术会议上做 1 次学术报告或上教授公开课 1 次或组织教学沙龙 1 次。 3. 年度内教学质量评价为合格及以上,未出现任何教学事故,未出现师德失范行为。 4. 每年须以第一完成人身份取得“A-H”(不含 D9 校级、E9、G6-G11、G22 二三等奖、H2、H3)类成果中 1 项及以上,其中聘期内至少有 1 项 D 类和 E 类成果。 5. 每年至少完成 460 分(学时)业绩总定额任务,其中: 专业理论课主讲教师:教学业绩定额 200 分(学时);成果业绩定额 160 分;自主选择教学业绩定额或成果业绩定额任务 100 分(学时)。 公共理论课主讲教师:教学业绩定额 260 分(学时);成果业绩定额 120 分;自主选择教学业绩定额或成果业绩定额任务 80 分(学时)。 公体术科主讲教师:教学业绩定额 280 分(学时);成果业绩定额 100 分;自主选择教学业绩定额或成果业绩定额任务 80 分(学时)。 	
<p>四级 (科研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每年至少承担 2 门全日制本科生或研究生课程的主讲任务,其中至少为本科生讲授 1 门专业课(必修或选修)。 2. 每年至少为学生开设 1 次学术讲座或在学术会议上做 1 次学术报告。 3. 年度内教学质量评价为合格及以上,未出现任何教学事故,未出现师德失范行为。 4. 每年须以第一完成人身份取得“A-H”(不含 D9 校级、E9、G6-G11、G22 二三等奖、H2、H3)类成果中 1 项及以上,其中聘期内至少有 1 项 D 类和 E 类成果。 5. 每年至少完成 460 分(学时)业绩总定额任务。其中,教学业绩定额 120 分(学时);成果业绩定额 220 分;自主选择教学业绩定额或成果业绩定额任务 120 分(学时)。 	

	<p>五级 (教学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每年至少承担 3 门全日制本科生或研究生课程的主讲任务，其中至少为本科生讲授 1 门专业课（必修或选修）。 2. 每年至少上教授公开课 1 次或组织教学沙龙 1 次。 3. 年度内教学质量评价为合格及以上，未出现任何教学事故，未出现师德失范行为。 4. 每年须以第一完成人身份取得“A-H”（不含 G6-G7 二三等獎、G8-G11、G22 二三等獎、H2、H3）类成果中 1 项及以上，其中聘期内至少有 1 项 D 类或 E 类成果。 5. 每年至少完成 430 分（学时）业绩总定额任务。其中： 专业理论课主讲教师：教学业绩定额 280 分（学时）；成果业绩定额 80 分；自主选择教学业绩定额或成果业绩定额任务 70 分（学时）。 公共理论课主讲教师：教学业绩定额 310 分（学时）；成果业绩定额 60 分；自主选择教学业绩定额或成果业绩定额任务 60 分（学时）。 公体术科主讲教师：教学业绩定额 340 分（学时）；成果业绩定额 40 分；自主选择教学业绩定额或成果业绩定额任务 50 分（学时）。
<p>副教授</p>	<p>五级 (并重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每年至少承担 2 门全日制本科生或研究生课程的主讲任务，其中至少为本科生讲授 1 门专业课（必修或选修）。 2. 每年至少为学生开设 1 次学术讲座或在学术会议上做 1 次学术报告或上教授公开课 1 次或组织教学沙龙 1 次。 3. 年度内教学质量评价为合格及以上，未出现任何教学事故，未出现师德失范行为。 4. 每年须以第一完成人身份取得“A-H”（不含 D9 校级、E9、G6-G11、G22 二三等獎、H2、H3）类成果中 1 项及以上，其中聘期内至少有 1 项 D 类和 E 类成果。 5. 每年至少完成 430 分（学时）业绩总定额任务，其中： 专业理论课主讲教师：教学业绩定额 200 分（学时）；成果业绩定额 140 分；自主选择教学业绩定额或成果业绩定额任务 90 分（学时）。 公共理论课主讲教师：教学业绩定额 260 分（学时）；成果业绩定额 100 分；自主选择教学业绩定额或成果业绩定额任务 70 分（学时）。 公体术科主讲教师：教学业绩定额 280 分（学时）；成果业绩定额 80 分；自主选择教学业绩定额或成果业绩定额任务 70 分（学时）。
	<p>五级 (科研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每年至少承担 2 门全日制本科生或研究生课程的主讲任务，其中至少为本科生讲授 1 门专业课（必修或选修）。 2. 每年至少为学生开设 1 次学术讲座或在学术会议上做 1 次

	<p>学术报告。</p> <p>3. 年度内教学质量评价为合格及以上，未出现任何教学事故，未出现师德失范行为。</p> <p>4. 每年须以第一完成人身份取得“A-H”（不含D9校级、E9、G6-G11、G22二三等、H2、H3）类成果中1项及以上，其中聘期内至少有1项D类和E类成果。</p> <p>5. 每年至少完成430分（学时）业绩总定额任务。其中：教学业绩定额120分（学时）；成果业绩定额190分；自主选择教学业绩定额或成果业绩定额任务120分（学时）。</p>	
<p>六级 (教学型)</p>	<p>1. 每年至少承担3门全日制本科生或研究生课程的主讲任务，其中至少为本科生讲授1门专业课（必修或选修）。</p> <p>2. 每年至少上教授公开课1次或组织教学沙龙1次。</p> <p>3. 年度内教学质量评价为合格及以上，未出现任何教学事故，未出现师德失范行为。</p> <p>4. 每年须以第一完成人身份取得“A-H”（不含G6-G7二三等、G8-G11、G22二三等、H2、H3）类成果中1项及以上，其中聘期内至少有1项D类或E类成果。</p> <p>5. 每年至少完成420分（学时）业绩总定额任务。其中： 专业理论课主讲教师：教学业绩定额280分（学时）；成果业绩定额80分；自主选择教学业绩定额或成果业绩定额任务60分（学时）。 公共理论课主讲教师：教学业绩定额310分（学时）；成果业绩定额60分；自主选择教学业绩定额或成果业绩定额任务50分（学时）。 公体术科主讲教师：教学业绩定额340分（学时）；成果业绩定额40分；自主选择教学业绩定额或成果业绩定额任务40分（学时）。</p>	
<p>六级 (并重型)</p>	<p>1. 每年至少承担2门全日制本科生或研究生课程的主讲任务，其中至少为本科生讲授1门专业课（必修或选修）。</p> <p>2. 每年至少为学生开设1次学术讲座或在学术会议上做1次学术报告或上教授公开课1次或组织教学沙龙1次。</p> <p>3. 年度内教学质量评价为合格及以上，未出现任何教学事故，未出现师德失范行为。</p> <p>4. 每年须以第一完成人身份取得“A-H”（不含D9校级、E9、G6-G11、G22二三等、H2、H3）类成果中1项及以上，其中聘期内至少有1项D类和E类成果。</p> <p>5. 每年至少完成420分（学时）业绩总定额任务，其中： 专业理论课主讲教师：教学业绩定额200分（学时）；成果业绩定额140分；自主选择教学业绩定额或成果业绩定额任务80分（学时）。 公共理论课主讲教师：教学业绩定额260分（学时）；成果业</p>	

	<p>绩定额 100 分；自主选择教学业绩定额或成果业绩定额任务 60 分（学时）。</p> <p>公体术科主讲教师：教学业绩定额 280 分（学时）；成果业绩定额 80 分；自主选择教学业绩定额或成果业绩定额任务 60 分（学时）。</p>
<p>六级 (科研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每年至少承担 2 门全日制本科生或研究生课程的主讲任务，其中至少为本科生讲授 1 门专业课（必修或选修）。 2. 每年至少为学生开设 1 次学术讲座或在学术会议上做 1 次学术报告。 3. 年度内教学质量评价为合格及以上，未出现任何教学事故，未出现师德失范行为。 4. 每年须以第一完成人身份取得“A-H”（不含 D9 校级、E9、G6-G11、G22 二三等奖、H2、H3）类成果中 1 项及以上，其中聘期内至少有 1 项 D 类和 E 类成果。 5. 每年至少完成 420 分（学时）业绩总定额任务。其中：教学业绩定额 120 分（学时）；成果业绩定额 180 分；自主选择教学业绩定额或成果业绩定额任务 120 分（学时）。
<p>七级 (教学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每年至少承担 3 门全日制本科生或研究生课程的主讲任务，其中至少为本科生讲授 1 门专业课（必修或选修）。 2. 每年至少上教授公开课 1 次或组织教学沙龙 1 次。 3. 年度内教学质量评价为合格及以上，未出现任何教学事故，未出现师德失范行为。 4. 每年须以第一完成人身份取得“A-H”（不含 G6-G7 二三等奖、G8-G11、G22 二三等奖、H2、H3）类成果中 1 项及以上，其中聘期内至少有 1 项 D 类或 E 类成果。 5. 每年至少完成 410 分（学时）业绩总定额任务。其中： 专业理论课主讲教师：教学业绩定额 280 分（学时）；成果业绩定额 80 分；自主选择教学业绩定额或成果业绩定额任务 50 分（学时）。 公共理论课主讲教师：教学业绩定额 310 分（学时）；成果业绩定额 60 分；自主选择教学业绩定额或成果业绩定额任务 40 分（学时）。 公体术科主讲教师：教学业绩定额 340 分（学时）；成果业绩定额 40 分；自主选择教学业绩定额或成果业绩定额任务 30 分（学时）。
<p>七级 (并重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每年至少承担 2 门全日制本科生或研究生课程的主讲任务，其中至少为本科生讲授 1 门专业课（必修或选修）。 2. 每年至少为学生开设 1 次学术讲座或在学术会议上做 1 次学术报告或上教授公开课 1 次或组织教学沙龙 1 次。 3. 年度内教学质量评价为合格及以上，未出现任何教学事故，未出现师德失范行为。 4. 每年须以第一完成人身份取得“A-H”（不含 D9 校级、E9、G6-G11、G22 二三等奖、H2、H3）类成果中 1 项及以上，其中聘期内至少有 1 项 D 类和 E 类成果。

		<p>5. 每年至少完成 410 分（学时）业绩总定额任务，其中： 专业理论课主讲教师：教学业绩定额 200 分（学时）；成果业绩定额 140 分；自主选择教学业绩定额或成果业绩定额任务 70 分（学时）。 公共理论课主讲教师：教学业绩定额 260 分（学时）；成果业绩定额 100 分；自主选择教学业绩定额或成果业绩定额任务 50 分（学时）。 公体术科主讲教师：教学业绩定额 280 分（学时）；成果业绩定额 80 分；自主选择教学业绩定额或成果业绩定额任务 50 分（学时）。</p>	
	<p>七级 (科研型)</p>	<p>1. 每年至少承担 2 门全日制本科生或研究生课程的主讲任务，其中至少为本科生讲授 1 门专业课（必修或选修）。 2. 每年至少为学生开设 1 次学术讲座或在学术会议上做 1 次学术报告。 3. 年度内教学质量评价为合格及以上，未出现任何教学事故，未出现师德失范行为。 4. 每年须以第一完成人身份取得“A-H”（不含 D9 校级、E9、G6-G11、G22 二三等奖、H2、H3）类成果中 1 项及以上，其中聘期内至少有 1 项 D 类和 E 类成果。 5. 每年至少完成 410 分（学时）业绩总定额任务。其中：教学业绩定额 120 分（学时）；成果业绩定额 170 分；自主选择教学业绩定额或成果业绩定额任务 120 分（学时）。</p>	
<p>讲师</p>	<p>八级</p>	<p>1. 每年至少承担 2 门全日制本科生课程的主讲任务，其中 1 门为基础课或专业基础课或主干课程。 2. 年度内教学质量评价为合格及以上，未出现任何教学事故，未出现师德失范行为。 3. 每年须以第一完成人身份取得“A-H”（不含 G6-G7 二三等奖、G8-G11、G22 二三等奖、H2、H3）类成果中 1 项及以上，其中聘期内至少有 1 项 D 类和 E 类成果。 4. 每年至少完成 380 分（学时）业绩总定额任务，其中： 专业理论课主讲教师：教学业绩定额 200 分（学时）；成果业绩定额 80 分；自主选择教学业绩定额或成果业绩定额任务 100 分（学时）。 公共理论课主讲教师：教学业绩定额 240 分（学时）；成果业绩定额 60 分；自主选择教学业绩定额或成果业绩定额任务 80 分（学时）。 公体术科主讲教师：教学业绩定额 260 分（学时）；成果业绩定额 40 分；自主选择教学业绩定额或成果业绩定额任务 80 分（学时）。</p>	
	<p>九级</p>	<p>1. 每年至少承担 2 门全日制本科生课程的主讲任务，其中 1 门为基础课或专业基础课或主干课程。 2. 年度内教学质量评价为合格及以上，未出现任何教学事故，未出现师德失范行为。 3. 每年须以第一完成人身份取得“A-H”（不含 G6-G7 二</p>	

		<p>三等奖、G8-G11、G22 二三等奖、H2、H3) 类成果中 1 项及以上, 其中聘期内至少有 1 项 D 类和 E 类成果。</p> <p>4. 每年至少完成 370 分 (学时) 业绩总定额任务, 其中:</p> <p>专业理论课主讲教师: 教学业绩定额 200 分 (学时); 成果业绩定额 80 分; 自主选择教学业绩定额或成果业绩定额任务 90 分 (学时)。</p> <p>公共理论课主讲教师: 教学业绩定额 240 分 (学时); 成果业绩定额 60 分; 自主选择教学业绩定额或成果业绩定额任务 70 分 (学时)。</p> <p>公体术科主讲教师: 教学业绩定额 260 分 (学时); 成果业绩定额 40 分; 自主选择教学业绩定额或成果业绩定额任务 70 分 (学时)。</p>	
	十级	<p>1. 每年至少承担 2 门全日制本科生课程的主讲任务, 其中 1 门为基础课或专业基础课或主干课程。</p> <p>2. 年度内教学质量评价为合格及以上, 未出现任何教学事故, 未出现师德失范行为。</p> <p>3. 每年须以第一完成人身份取得 “A-H” (不含 G6-G7 二三等奖、G8-G11、G22 二三等奖、H2、H3) 类成果中 1 项及以上, 其中聘期内至少有 1 项 D 类和 E 类成果。</p> <p>4. 每年至少完成 360 分 (学时) 业绩总定额任务, 其中:</p> <p>专业理论课主讲教师: 教学业绩定额 200 分 (学时); 成果业绩定额 80 分; 自主选择教学业绩定额或成果业绩定额任务 80 分 (学时)。</p> <p>公共理论课主讲教师: 教学业绩定额 240 分 (学时); 成果业绩定额 60 分; 自主选择教学业绩定额或成果业绩定额任务 60 分 (学时)。</p> <p>公体术科主讲教师: 教学业绩定额 260 分 (学时); 成果业绩定额 40 分; 自主选择教学业绩定额或成果业绩定额任务 60 分 (学时)。</p>	
助教	十一、二级	<p>1. 每年至少承担 3 门全日制本科生课程的主讲任务, 其中 1 门为基础课或专业基础课或主干课程。</p> <p>2. 年度内教学质量评价为合格及以上, 未出现任何教学事故, 未出现师德失范行为。</p> <p>3. 每年须以第一完成人身份取得 “A-H” 类成果中 1 项及以上, 其中聘期内至少有 1 项 D 类或 E 类成果。</p> <p>4. 每年至少完成 350 分 (学时) 业绩总定额任务, 其中:</p> <p>专业理论课主讲教师: 教学业绩定额 200 分 (学时); 成果业绩定额 50 分; 自主选择教学业绩定额或成果业绩定额任务 100 分 (学时)。</p> <p>公共理论课主讲教师: 教学业绩定额 240 分 (学时); 成果业绩定额 40 分; 自主选择教学业绩定额或成果业绩定额任务 70 分 (学时)。</p> <p>公体术科主讲教师: 教学业绩定额 260 分 (学时); 成果业绩定额 30 分; 自主选择教学业绩定额或成果业绩定额任务 60 分 (学时)。</p>	

附件 8：沈阳师范大学其他专业技术人员岗位职责及年度指标任务

总体要求及说明：以下所列指标为专任教师专业技术人员基本岗位职责指标任务，均需完成。岗位业务为附件 4 指定的“a-f”项中的指标任务。教学业绩和成果业绩也适用于专任教师以外专业技术人员，不做硬性要求。

专职辅导员岗位

职务	职级	基本岗位职责及指标任务	备注
正高	四级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从事学生思想政治教育和学生管理工作，开拓进取、改革创新，工作独具特色，成效显著。 2. 为学校思想政治教育教师队伍建设做出贡献，每年开设大型专题讲座或专题报告至少 1 次。 3. 组织学生开展社会调查等实践活动 1 次以上。 4. 具有较强的科研能力和较高的学术水平，成果显著。 5. 学生评价高、效果好，学生测评满意度 80%及以上。 6. 担任一定的思想政治教育教学工作或按照辅导员课程化的模式，开展辅导员“十课”，每人每年完成 60 学时（即 30 次主题教育）。 7. 每年完成 480 分（学时）岗位业务定额任务。 	
	五级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从事学生思想政治教育和学生管理工作，开拓进取、改革创新，工作独具特色，成效显著。 2. 组织学生开展社会调查等实践活动 1 次以上。 3. 具有较强的科研能力和较高的学术水平，成果显著。 4. 学生评价高、效果好，学生测评满意度 80%及以上。 5. 担任一定的思想政治教育教学工作或按照辅导员课程化的模式，开展辅导员“十课”，每人每年完成 60 学时（即 30 次主题教育）。 6. 每年完成 430 分（学时）岗位业务定额任务。 	
副高	六级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从事学生思想政治教育和学生管理工作，开拓进取、改革创新，工作独具特色，成效显著。 2. 组织学生开展社会调查等实践活动 1 次以上。 3. 具有较强的科研能力和较高的学术水平，成果显著。 4. 学生评价高、效果好，学生测评满意度 80%及以上。 5. 担任一定的思想政治教育教学工作或按照辅导员课程化的模式，开展辅导员“十课”，每人每年完成 60 学时（即 30 次主题教育）。 6. 每年完成 420 分（学时）岗位业务定额任务。 	
	七级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从事学生思想政治教育和学生管理工作，开拓进取、改革创新，工作独具特色，成效显著。 2. 组织学生开展大型社会调查或科技创新等实践活动 1 次以上。 3. 具有较强的科研能力和较高的学术水平，成果显著。 4. 学生评价高、效果好，学生测评满意度 80%及以上。 	

		<p>5. 担任一定的思想政治教育教学工作或按照辅导员课程化的模式,开展辅导员“十课”,每人每年完成 60 学时(即 30 次主题教育)。</p> <p>6. 每年完成 410 分(学时)岗位业务定额任务。</p>	
中级	八、九、十级	<p>1. 从事学生思想政治教育和学生管理工作,无责任事故发生。</p> <p>2. 在思想政治教育岗位上取得较好成绩,所带学生或班级、党团组织荣获校级以上荣誉。</p> <p>3. 学生测评满意度 85%及以上。</p> <p>4. 担任一定的思想政治教育教学工作或按照辅导员课程化的模式,开展辅导员“十课”,每人每年完成 60 学时(即 30 次主题教育)。</p> <p>5. 每年完成 380 分(学时)岗位业务定额任务。</p>	
初级	十一、十二级	<p>1. 从事学生思想政治教育和学生管理工作,无责任事故发生。</p> <p>2. 在思想政治教育岗位上取得一定成绩。</p> <p>3. 学生测评满意度 85%及以上。</p> <p>4. 担任一定的思想政治教育教学工作或按照辅导员课程化的模式,开展辅导员“十课”,每人每年完成 60 学时(即 30 次主题教育)。</p> <p>5. 每年完成 350 分(学时)岗位业务定额任务。</p>	

专职组织员岗位

职务	职级	基本岗位职责及指标任务	备注
正高	四级	<p>1. 开拓进取、改革创新,党员发展、教育、管理工作及党建工作独具特色,成效显著。</p> <p>2. 创造性地开展工作,形成一定的典型经验或特色案例,并在校级以上推广。</p> <p>3. 具有较高的党建工作理论研究水平,取得党建研究报告、项目、论文或专著 1 项及以上。</p> <p>4. 每年完成 480 分(学时)岗位业务定额任务。</p>	
副高	五级	<p>1. 开拓进取、改革创新,党员发展、教育、管理工作及党建工作独具特色,成效显著。</p> <p>2. 创造性地开展工作,形成一定的典型经验或特色案例,并在校级以上推广。</p> <p>3. 具有较高的党建工作理论研究水平,取得党建研究报告、项目、论文或专著 1 项及以上。</p> <p>4. 每年完成 430 分(学时)岗位业务定额任务。</p>	
	六级	<p>1. 开拓进取、改革创新,党员发展、教育、管理工作及党建工作独具特色,成效显著。</p> <p>2. 创造性地开展工作,形成一定的典型经验或特色案例,并在校级以上推广。</p> <p>3. 具有较高的党建工作理论研究水平,取得党建研究报告、项目、论文或专著 1 项及以上。</p> <p>4. 每年完成 420 分(学时)岗位业务定额任务。</p>	

	七级	<p>1. 开拓进取、改革创新，党员发展、教育、管理工作及党建工作独具特色，成效显著。</p> <p>2. 创造性地开展工作，形成一定的典型经验或特色案例，并在校级以上推广。</p> <p>3. 具有较强的业务能力和较高的工作水平，产出本领域研究性成果 1 项及以上。</p> <p>4. 每年完成 410 分（学时）岗位业务定额任务。</p>	
中级	八、九、十级	<p>1. 开拓进取、改革创新，党员发展、教育、管理工作及党建工作独具特色，成效显著。</p> <p>2. 积极参加政策理论和业务能力培训，提升政治素质和业务素质，提高管理服务水平。</p> <p>3. 每年完成 380 分（学时）岗位业务定额任务。</p>	
初级	十一、十二级	<p>1. 党员发展、教育、管理工作及党建工作独具特色，成效显著。</p> <p>2. 积极参加政策理论和业务能力培训，提升政治素质和业务素质，提高管理服务水平。</p> <p>3. 每年完成 350 分（学时）岗位业务定额任务。</p>	

实验技术岗位

职务	职级	基本岗位职责及指标任务	备注
正高 (正高级实验师)	四级	<p>1. 至少承担 1 门实验课教学或实验准备工作。</p> <p>2. 承担实验室建设、规划与管理等相关工作；开展实验课教学与研究，指导学生做好实验、批改实验报告；开展实验教材的编写和新开实验方案的制订与设计；组织仪器设备的购买、验收和安装调试及维修，承担比较复杂精密仪器设备的技术管理；积极开展不同形式的学术研究，独立解决生产、技术管理、技术研究及实验工作中的关键性问题；主持和组织完成重大工程课题的立项、设计、技术研究等工作，取得有实用价值或显著经济效益的成果。</p> <p>3. 每年完成 480 分（学时）岗位业务定额任务。</p>	
副高 (高级实验师)	五级	<p>1. 至少承担 1 门实验课准备工作。</p> <p>2. 承担实验室建设、规划与管理等相关工作；参与实验课教学与研究，做好各项实验准备工作，协助授课教师指导学生做好实验、批改实验报告；参与实验教材的编写和新开实验方案的制订和设计；熟练掌握本实验室各种仪器设备，组织仪器设备的购买、验收和安装调试及维修，承担比较复杂精密仪器设备的技术管理；积极开展不同形式的学术研究，解决实验工作中出现的疑难问题。</p> <p>3. 每年完成 430 分（学时）岗位业务定额任务。</p>	
	六级	<p>1. 至少承担 1 门实验课准备工作。</p> <p>2. 承担实验室建设、规划与管理等相关工作；参与实验课教学与研究，做好各项实验准备工作，协助授课教师指导学生做好实验、</p>	

		<p>批改实验报告；参与实验教材的编写和新开实验方案的制订和设计；熟练掌握本实验室各种仪器设备，组织仪器设备的购买、验收和安装调试及维修，承担比较复杂精密仪器设备的技术管理；积极开展不同形式的学术研究，解决实验工作中出现的疑难问题。</p> <p>3. 每年完成 420 分（学时）岗位业务定额任务。</p>	
	七级	<p>1. 至少承担 1 门实验课准备工作。</p> <p>2. 承担实验室建设、规划与管理等相关工作；参与实验课教学与研究，做好各项实验准备工作，协助授课教师指导学生做好实验、批改实验报告；参与实验教材的编写和新开实验方案的制订和设计；熟练掌握本实验室各种仪器设备，组织仪器设备的购买、验收和安装调试及维修，承担比较复杂精密仪器设备的技术管理；积极开展不同形式的学术研究，解决实验工作中出现的疑难问题。</p> <p>3. 每年完成 410 分（学时）岗位业务定额任务。</p>	
中级 (实验师)	八、九、十级	<p>1. 至少承担 1 门实验课准备工作。</p> <p>2. 承担实验室建设、规划与管理等相关工作；做好各项实验准备工作，协助授课教师指导学生做好实验、批改实验报告；参与实验教材的编写和新开实验方案的制订和设计；熟练掌握本实验室各种仪器设备，能对一般仪器设备的故障进行诊断和维修，承担比较复杂精密仪器设备的技术管理；积极开展不同形式的学术研究。</p> <p>3. 每年完成 380 分（学时）岗位业务定额任务。</p>	
初级 (助理实验师)	十一、十二级	<p>1. 至少承担 1 门实验课准备工作。</p> <p>2. 承担实验室建设、规划与管理等相关工作；掌握本实验室有关的实验原理和实验技术，做好各项实验准备工作，协助授课教师指导学生做好实验、批改实验报告；熟练掌握本实验室各种仪器设备，能对一般仪器设备的故障进行诊断和维修，承担比较复杂精密仪器设备的技术管理。</p> <p>3. 每年完成 350 分（学时）岗位业务定额任务。</p>	

图书档案文博岗位

职务	职级	基本岗位职责及指标任务	备注
正高 (研究馆员)	三级	<p>1. 熟悉全馆各部门业务内容、工作规律和工作规程要求，能够全面主持或主要参与本馆事业发展规划及大型业务工作的规划和组织实施，能独立处理图书馆业务工作中出现的高难度问题。</p> <p>2. 每年完成 500 分（学时）岗位业务定额任务。</p>	
	四级	<p>1. 熟悉全馆各部门业务内容、工作规律和工作规程要求，能够全面主持或主要参与本馆事业发展规划及大型业务工作的规划和组织实施，能独立处理图书馆业务工作中出现的高难度问题。</p> <p>2. 每年完成 480 分（学时）岗位业务定额任务。</p>	
副高	五级	<p>1. 能独立处理各项业务问题，能够指导和组织实施某方面有一</p>	

(副研究馆员)		定难度的业务工作，能为馆长决策提出参考性意见，具有指导馆员以下职务人员开展某方面业务综合管理工作的能力。 2. 每年完成 430 分（学时）岗位业务定额任务。	
	六级	1. 能独立处理各项业务问题，能够指导和组织实施某方面有一定难度的业务工作，能为馆长决策提出参考性意见，具有指导馆员以下职务人员开展某方面业务综合管理工作的能力。 2. 每年完成 420 分（学时）岗位业务定额任务。	
	七级	1. 能独立处理各项业务问题，能够指导和组织实施某方面有一定难度的业务工作，能为馆长决策提出参考性意见，具有指导馆员以下职务人员开展某方面业务综合管理工作的能力。 2. 每年完成 410 分（学时）岗位业务定额任务。	
中级 (馆员)	八、九、十级	1. 掌握藏书布局、业务内容和工作流程等基本情况，具有分析和解决本馆常规业务问题的能力，全面完成本岗位任务。 2. 每年完成 380 分（学时）岗位业务定额任务。	
初级 (助理馆员)	十一、十二级	1. 掌握藏书布局、业务内容和工作流程等基本情况，具有分析和解决本馆常规业务问题的能力，全面完成本岗位任务。 2. 每年完成 350 分（学时）岗位业务定额任务。	

编辑出版岗位

职务	职级	基本岗位职责及指标任务	备注
正高 (编审)	四级	1. 搜集编辑出版信息，制定编辑工作方案；制定选题规划，指导有关编辑人员组织实施；担任重要稿件的责任编辑；复审和终审重要稿件，独立解决审稿中的疑难问题；总结编辑工作经验，指导和培养专业人才。 2. 每年完成 480 分（学时）岗位业务定额任务。	
	五级	1. 搜集编辑出版信息，提出改进编辑工作的意见和建议；制定选题规划，指导有关编辑人员组织实施；担任重要稿件的责任编辑；复审或终审某些重要稿件，解决审稿中的疑难问题。 2. 每年完成 430 分（学时）岗位业务定额任务。	
副高级 (副编审)	六级	1. 搜集编辑出版信息，提出改进编辑工作的意见和建议；制定选题规划，指导有关编辑人员组织实施；担任重要稿件的责任编辑；复审或终审某些重要稿件，解决审稿中的疑难问题。 2. 每年完成 420 分（学时）岗位业务定额任务。	
	七级	1. 搜集编辑出版信息，提出改进编辑工作的意见和建议；制定选题规划，指导有关编辑人员组织实施；担任重要稿件的责任编辑；复审或终审某些重要稿件，解决审稿中的疑难问题。 2. 每年完成 410 分（学时）岗位业务定额任务。	
中级 (编辑)	八、九、十级	1. 搜集编辑出版信息，提出选题设想，进行组稿；独立审查、加工整理稿件，检查自己承担编辑的版面和稿件；积极开展学术研究。	

		2. 每年完成 380 分（学时）岗位业务定额任务。	
初级 (助理编辑)	十一、 十二级	1. 协助编辑开展相关工作；在编辑指导下，搜集整理有关学科的情报、信息，练习组稿；在编辑指导下，初审和加工稿件，或独立发稿；检查样书，练习撰写书讯、书评；分担编辑室内其他工作。 2. 每年完成 350 分（学时）岗位业务定额任务。	

会计岗位

职务	职级	基本岗位职责及指标任务	备注
正高 (高级会计师)	四级	1. 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和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等法律法规，具备良好的职业道德，无严重违反财经纪律的行为；系统掌握和应用经济与管理理论、财务会计理论与实务，把握工作规律。政策水平高，工作经验丰富，能积极参与学校财务管理决策；工作业绩突出，科研能力强。 2. 每年完 480 分（学时）岗位职责任务。	
副高 (高级会计师)	五级	1. 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和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等法律法规，具备良好的职业道德，无严重违反财经纪律的行为；系统掌握和应用经济与管理理论、财务会计理论与实务；具有较高的政策水平和丰富的会计工作经验，能独立负责某领域或单位的财务会计管理工作；工作业绩较为突出，有较强的科研能力。 2. 每年完成 430 分（学时）岗位职责任务。	
	六级	1. 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和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等法律法规，具备良好的职业道德，无严重违反财经纪律的行为；系统掌握和应用经济与管理理论、财务会计理论与实务；具有较高的政策水平和丰富的会计工作经验，能独立负责某领域或单位的财务会计管理工作；工作业绩较为突出，有较强的科研能力。 2. 每年完成 420 分（学时）岗位职责任务。	
	七级	1. 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和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等法律法规，具备良好的职业道德，无严重违反财经纪律的行为；系统掌握和应用经济与管理理论、财务会计理论与实务；具有较高的政策水平和丰富的会计工作经验，能独立负责某领域或单位的财务会计管理工作；工作业绩较为突出，有较强的科研能力。 2. 每年完成 410 分（学时）岗位职责任务。	
中级 (会计师)	八、九、 十级	1. 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和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等法律法规，具备良好的职业道德，无严重违反财经纪律的行为；系统掌握会计基础知识和业务技能，掌握并能正确执行财经政策、会计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具有扎实的专业判断和分析能力，能独立负责某领域会计工作。 2. 每年完成 380 分（学时）岗位职责任务。	

初级 (助理会计师)	十一、十二级	1. 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和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等法律法规，具备良好的职业道德，无严重违反财经纪律的行为；基本掌握会计基础知识和业务技能，能正确理解并执行财经政策、会计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能独立处理一个方面或某个重要岗位的会计工作。 2. 每年完成 350 分（学时）岗位职责任务。	
----------------------	--------	---	--

审计岗位

职务	职级	基本岗位职责及指标任务	备注
正高 (高级审计师)	四级	1. 熟悉并掌握国内外审计及相关专业的前沿理论，对审计专业技术理论具有独创性的研究，具有综合分析和处理解决审计工作中重大疑难问题的能力；具备专项审计项目主审及主持实施专项审计调查的能力；获得审计工作相关理论或实践业绩成果。 2. 每年完成 480 分（学时）岗位业务定额任务。	
副高 (高级审计师)	五级	1. 熟悉国内外审计工作动态，能系统掌握和运用审计专业技术理论，并具有较强的审计实务操作技能，同时能熟练掌握和运用大数据处理各类审计业务；具备专项审计项目主审及主持实施专项审计调查的能力；参与审计工作相关理论或实践研究项目建设。 2. 每年完成 430 分（学时）岗位业务定额任务。	
	六级	1. 熟悉国内外审计工作动态，能系统掌握和运用审计专业技术理论，并具有较强的审计实务操作技能，同时能熟练掌握和运用大数据处理各类审计业务；具备专项审计项目主审及主持实施专项审计调查的能力；参与审计工作相关理论或实践研究项目建设。 2. 每年完成 420 分（学时）岗位业务定额任务。	
	七级	1. 熟悉国内外审计工作动态，能系统掌握和运用审计专业技术理论，并具有较强的审计实务操作技能，同时能熟练掌握和运用大数据处理各类审计业务；具备专项审计项目主审及主持实施专项审计调查的能力；参与审计工作相关理论或实践研究项目建设。 2. 每年完成 410 分（学时）岗位业务定额任务。	
中级 (审计师)	八、九、十级	1. 能认真履行岗位职责，遵守职业道德规范，具有相应审计专业技术职务的水平和能力，有效参与审计工作的实施环节。 2. 每年完成 380 分（学时）岗位业务定额任务。	
初级 (助理审计师)	十一、十二级	1. 能认真履行岗位职责，遵守职业道德规范，具有完成审计相关工作的专业能力。 2. 每年完成 350 分（学时）岗位业务定额任务。	

医疗卫生岗位

职务	职级	基本岗位职责及指标任务	备注
正高	四级	1. 思想品德优良，胜任所在科室的全面业务，聘期内无医疗事	

主任医(药/护/技)师		<p>故,无医疗纠纷;积极开展医疗、护理、预防、教学、科研等业务工作,每年承担或参与一门医疗卫生教育课的教学任务;积极开展新理论、新技术研究,总结新经验,解决复杂、疑难病症和技术难题,不断提高专业水平和业务能力。</p> <p>2.做好本科室业务工作规划和医疗护理质量监测控制方案及应急预案的制定、实施、检查和总结;组织并参与病员的门诊、疑难病例的会诊、转诊住院、重危病员抢救等工作;遇中毒和传染等群体病情时,应及时启动应急预案,采取应急措施,并按规定及时上报。</p> <p>3.检查指导科室人员和下级技术人员认真履行岗位职责,严格执行各级各类规章制度和技术操作规则;加强对急重疑难病症的抢救和处理的指导,督促相关人员结合临床开展新技术研究,定期检查相关人员医疗文书、病例、处方书写质量,不断提高专业水平和业务能力;经常开展消毒隔离、疫情报告等医疗安全教育活动,严防医疗事故、差错和医疗纠纷的发生。</p> <p>4.每年完成480分(学时)岗位业务定额任务。</p>
副高 副主任医(药/护/技)师	五级	<p>1.思想品德优良,胜任所在科室的全面业务,聘期内无医疗事故,无医疗纠纷;积极开展医疗、护理、预防、教学、科研等业务工作,每年承担或参与一门医疗卫生教育课的教学任务;积极开展新理论、新技术研究,总结新经验,解决复杂、疑难病症和技术难题,不断提高专业水平和业务能力。</p> <p>2.做好本科室业务工作规划和医疗护理质量监测控制方案及应急预案的制定、实施、检查和总结;组织并参与病员的门诊、疑难病例的会诊、转诊住院、重危病员抢救等工作;遇中毒和传染等群体病情时,应及时启动应急预案,采取应急措施,并按规定及时上报。</p> <p>3.检查指导科室人员和下级技术人员认真履行岗位职责,严格执行各级各类规章制度和技术操作规则;加强对急重疑难病症的抢救和处理的指导,督促相关人员结合临床开展新技术研究,定期检查相关人员医疗文书、病例、处方书写质量,不断提高专业水平和业务能力;经常开展消毒隔离、疫情报告等医疗安全教育活动,严防医疗事故、差错和医疗纠纷的发生。</p> <p>4.每年完成430分(学时)岗位业务定额任务。</p>
	六级	<p>1.思想品德优良,胜任所在科室的全面业务,聘期内无医疗事故,无医疗纠纷;积极开展医疗、护理、预防、教学、科研等业务工作,每年承担或参与一门医疗卫生教育课的教学任务;积极开展新理论、新技术研究,总结新经验,解决复杂、疑难病症和技术难题,不断提高专业水平和业务能力。</p> <p>2.做好本科室业务工作规划和医疗护理质量监测控制方案及应急预案的制定、实施、检查和总结;组织并参与病员的门诊、疑难病例的会诊、转诊住院、重危病员抢救等工作;遇中毒和传染等群体病情时,应及时启动应急预案,采取应急措施,并按规定及时上报。</p> <p>3.检查指导科室人员和下级技术人员认真履行岗位职责,严格</p>

		<p>执行各级各类规章制度和技术操作规则；加强对急重疑难病症的抢救和处理的指导，督促相关人员结合临床开展新技术研究，定期检查相关人员医疗文书、病例、处方书写质量，不断提高专业水平和业务能力；经常开展消毒隔离、疫情报告等医疗安全教育活动，严防医疗事故、差错和医疗纠纷的发生。</p> <p>4. 每年完成 420 分（学时）岗位业务定额任务。</p>	
	七级	<p>1. 思想品德优良，胜任所在科室的全面业务，聘期内无医疗事故，无医疗纠纷；积极开展医疗、护理、预防、教学、科研等业务工作，每年承担或参与一门医疗卫生教育课的教学任务；积极开展新理论、新技术研究，总结新经验，解决复杂、疑难病症和技术难题，不断提高专业水平和业务能力。</p> <p>2. 做好本科室业务工作规划和医疗护理质量监测控制方案及应急预案的制定、实施、检查和总结；组织并参与病员的门诊、疑难病例的会诊、转诊住院、重危病员抢救等工作；遇中毒和传染等群体病情时，应及时启动应急预案，采取应急措施，并按规定及时上报。</p> <p>3. 检查指导科室人员和下级技术人员认真履行岗位职责，严格执行各级各类规章制度和技术操作规则；加强对急重疑难病症的抢救和处理的指导，督促相关人员结合临床开展新技术研究，定期检查相关人员医疗文书、病例、处方书写质量，不断提高专业水平和业务能力；经常开展消毒隔离、疫情报告等医疗安全教育活动，严防医疗事故、差错和医疗纠纷的发生。</p> <p>4. 每年完成 410 分（学时）岗位业务定额任务。</p>	
中级 主治(管)医 (药/护/技) 师	八、九、 十级	<p>1. 思想品德优良，胜任所在科室的全面业务，聘期内无医疗事故，无医疗纠纷；参加门诊、值班、出诊和重危伤病员的抢救工作，执行首诊负责制，确定病人门诊治疗或住院治疗，认真书写门诊病历和各种检查单、治疗单，及时做好医疗、预防等各种登记。</p> <p>2. 认真执行各项规章制度和技术操作常规，经常进行医疗安全教育，严防医疗事故、差错和医疗纠纷的发生。</p> <p>3. 对留院观察诊治的病员及时收治，认真检查，及时下达医嘱，经常巡视；发现传染病，按规定报告，并采取相应的措施。</p> <p>4. 学习和运用国内外先进诊疗技术，开展新业务、新技术，总结经验，撰写学术论文。</p> <p>5. 每年完成 380 分（学时）岗位业务定额任务。</p>	
初级 医(药/护/ 技)师	十一、 十二级	<p>1. 思想品德优良，胜任所在科室的全面业务，聘期内无医疗事故，无医疗纠纷；参加门诊、值班、出诊和重危伤病员的抢救工作，执行首诊负责制，确定病人门诊治疗或住院治疗，认真书写门诊病历和各种检查单、治疗单，及时做好医疗、预防等各种登记。</p> <p>2. 认真执行各项规章制度和技术操作常规，经常进行医疗安全教育，严防医疗事故、差错和医疗纠纷的发生。</p> <p>3. 对留院观察诊治的病员及时收治，认真检查，及时下达医嘱，经常巡视；发现传染病，按规定报告，并采取相应的措施。</p> <p>4. 学习和运用国内外先进诊疗技术，开展新业务、新技术，总结经验，撰写学术论文。</p> <p>5. 每年完成 350 分（学时）岗位业务定额任务。</p>	

附件 9：沈阳师范大学管理人员岗位职责及年度指标任务

总体要求及说明：以下所列指标为管理人员基本岗位职责指标任务，均需完成。岗位业务为附件 5 指定的 G 项中的指标任务。教学业绩和成果业绩也适用于管理人员，不做硬性要求。

职务	职级	基本岗位职责及指标任务	备注
处级	五级	<p>1. 具有适应工作需要的理论与政策水平，认真学习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 and 党的十九大精神，拥护党的基本方针和路线，忠诚党的教育事业，爱岗敬业，顾全大局，团结同志，遵纪守法。</p> <p>2. 具有一定管理能力、文字表达能力和运用现代化办公设备的能力，掌握与本职工作相关的政策与制度，熟悉工作情况了解工作信息。</p> <p>3. 工作积极、主动、勤奋，埋头苦干、尽职尽责、求真务实、不图虚名。</p> <p>4. 具有较强的服务意识，服务态度好。</p> <p>5. 每年完成 500 分岗位业务定额任务。</p>	
	六级	<p>1. 具有适应工作需要的理论与政策水平，认真学习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 and 党的十九大精神，拥护党的基本方针和路线，忠诚党的教育事业，爱岗敬业，顾全大局，团结同志，遵纪守法。</p> <p>2. 具有一定管理能力、文字表达能力和运用现代化办公设备的能力，掌握与本职工作相关的政策与制度，熟悉工作情况了解工作信息。</p> <p>3. 工作积极、主动、勤奋，埋头苦干、尽职尽责、求真务实、不图虚名。</p> <p>4. 具有较强的服务意识，服务态度好。</p> <p>5. 每年完成 480 分岗位业务定额任务。</p>	
科级	七级	<p>1. 具有适应工作需要的理论与政策水平，认真学习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 and 党的十九大精神，拥护党的基本方针和路线，忠诚党的教育事业，爱岗敬业，顾全大局，团结同志，遵纪守法。</p> <p>2. 具有一定管理能力、文字表达能力和运用现代化办公设备的能力，掌握与本职工作相关的政策与制度，熟悉工作情况了解工作信息。</p> <p>3. 工作积极、主动、勤奋，埋头苦干、尽职尽责、求真务实、不图虚名。</p> <p>4. 具有较强的服务意识，服务态度好。</p>	

		5. 每年完成 450 分岗位业务定额任务。	
	八级	<p>1. 具有适应工作需要的理论与政策水平，认真学习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 and 党的十九大精神，拥护党的基本方针和路线，忠诚党的教育事业，爱岗敬业，顾全大局，团结同志，遵纪守法。</p> <p>2. 具有一定管理能力、文字表达能力和运用现代化办公设备的能力，掌握与本职工作相关的政策与制度，熟悉工作情况了解工作信息。</p> <p>3. 工作积极、主动、勤奋，埋头苦干、尽职尽责、求真务实、不图虚名。</p> <p>4. 具有较强的服务意识，服务态度好。</p> <p>5. 每年完成 430 分岗位业务定额任务。</p>	
员级	九级	<p>1. 具有适应工作需要的理论与政策水平，认真学习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 and 党的十九大精神，拥护党的基本方针和路线，忠诚党的教育事业，爱岗敬业，顾全大局，团结同志，遵纪守法。</p> <p>2. 具有一定管理能力、文字表达能力和运用现代化办公设备的能力，掌握与本职工作相关的政策与制度，熟悉工作情况了解工作信息。</p> <p>3. 工作积极、主动、勤奋，埋头苦干、尽职尽责、求真务实、不图虚名。</p> <p>4. 具有较强的服务意识，服务态度好。</p> <p>5. 每年完成 380 分岗位业务定额任务。</p>	
	十级	<p>1. 具有适应工作需要的理论与政策水平，认真学习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 and 党的十九大精神，拥护党的基本方针和路线，忠诚党的教育事业，爱岗敬业，顾全大局，团结同志，遵纪守法。</p> <p>2. 具有一定管理能力、文字表达能力和运用现代化办公设备的能力，掌握与本职工作相关的政策与制度，熟悉工作情况了解工作信息。</p> <p>3. 工作积极、主动、勤奋，埋头苦干、尽职尽责、求真务实、不图虚名。</p> <p>4. 具有较强的服务意识，服务态度好。</p> <p>5. 每年完成 350 分岗位业务定额任务。</p>	

附件 10：沈阳师范大学工勤人员岗位职责及年度指标任务

总体要求及说明：以下所列指标为管理人员基本岗位职责指标任务，均需完成。岗位业务为附件 5 指定的 G 项中的指标任务。教学业绩和成果业绩也适用于管理人员，不做硬性要求。

职务	职级	基本岗位职责及指标任务	备注
高级技师	一级	1. 遵守宪法法律和学校各项规章制度，具有良好的品行和职业道德。 2. 有较强的事业心和责任感，具有岗位所需的专业、能力和技能，能达到聘用岗位的工作要求，身体健康。 3. 能较好地履行岗位职责，完成学校和本单位（部门）规定的工作任务；工作积极、主动、勤奋，埋头苦干、尽职尽责、求真务实，有较好的工作业绩。 4. 每年完成 500 分岗位业务定额任务。	
技师	二级	1. 遵守宪法法律和学校各项规章制度，具有良好的品行和职业道德。 2. 有较强的事业心和责任感，具有岗位所需的专业、能力和技能，能达到聘用岗位的工作要求，身体健康。 3. 能较好地履行岗位职责，完成学校和本单位（部门）规定的工作任务；工作积极、主动、勤奋，埋头苦干、尽职尽责、求真务实，有较好的工作业绩。 4. 每年完成 450 分岗位业务定额任务。	
高级工	三级	1. 遵守宪法法律和学校各项规章制度，具有良好的品行和职业道德。 2. 有较强的事业心和责任感，具有岗位所需的专业、能力和技能，能达到聘用岗位的工作要求，身体健康。 3. 能较好地履行岗位职责，完成学校和本单位（部门）规定的工作任务；工作积极、主动、勤奋，埋头苦干、尽职尽责、求真务实，有较好的工作业绩。 4. 每年完成 400 分岗位业务定额任务。	
中级工	四级	1. 遵守宪法法律和学校各项规章制度，具有良好的品行和职业道德。 2. 有较强的事业心和责任感，具有岗位所需的专业、能力和技能，能达到聘用岗位的工作要求，身体健康。 3. 能较好地履行岗位职责，完成学校和本单位（部门）规定的工作任务；工作积极、主动、勤奋，埋头苦干、尽职尽责、求真务实，有较好的工作业绩。 4. 每年完成 350 分岗位业务定额任务。	

初级工	五级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遵守宪法法律和学校各项规章制度，具有良好的品行和职业道德。 2. 有较强的事业心和责任感，具有岗位所需的专业、能力和技能，能达到聘用岗位的工作要求，身体健康。 3. 能较好地履行岗位职责，完成学校和本单位（部门）规定的工作任务；工作积极、主动、勤奋，埋头苦干、尽职尽责、求真务实，有较好的工作业绩。 4. 每年完成 500 分岗位业务定额任务。 	
普通工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遵守宪法法律和学校各项规章制度，具有良好的品行和职业道德。 2. 有较强的事业心和责任感，具有岗位所需的专业、能力和技能，能达到聘用岗位的工作要求，身体健康。 3. 能较好地履行岗位职责，完成学校和本单位（部门）规定的工作任务；工作积极、主动、勤奋，埋头苦干、尽职尽责、求真务实，有较好的工作业绩。 4. 每年完成 350 分岗位业务定额任务。 	